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
品复合成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676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ek0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9056687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10354143509410601	BH014895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楚慧慧	报告表编制	BH060603	楚慧慧
金海亮	校对审核	BH014895	金海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4143509410601，信用编号 BH014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楚慧慧（信用编号 BH060603）、金海亮（信用编号 BH01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4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410



03000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03541435094106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2. 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11月30日



仅用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成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04-07-01	●	2004-07-01	●	2004-07-01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659	●	4659	●	4659	-
08	4659	●	4659	●	4659	-
09	4659	●	4659	●	4659	-
10	4659	●	4659	●	4659	-
11	4659	●	4659	●	4659	-
12	4659	△	4659	△	465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905668790	
项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 40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A 瓦增加产能；拆除 1#车间的刷胶间，刷胶工序统一设在 3#车间；将 2#车间阻尼板和 GJ-1/5 轨道减震器的热复合成型工序改建在 3#车间，将 3#车间 A 瓦的硫化工序改建在 2#车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03541435094106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已列入《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1 版）》</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中第31条“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0009644</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77487</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p> <p>申请日期：</p>

环评编
制单位
以及编
制主持
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71-04-02-869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 4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2 分 22.631 秒，北纬 34 度 36 分 22.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71
环保投资占比（%）	46.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 号）；		
规划及规	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1）规划位置及范围：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位于洛阳市区西南，范围包括东至周山路，西至于营村，北至周山，南至洛河，规划面积 23.3km ² 。		

(2) 发展定位：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洛阳市传统产业的创新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基地，未来以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两类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同时注重培育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发展。

(3) 主导产业：集聚区以硅电子材料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以精密轴承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支柱产业。

(4) 产业布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考虑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发挥产业集聚效益，产业布局采用产业园的形式，同类及相近产业相对集中布局在同一类产业园区内，规划形成五大类产业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硅电子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物资供销与仓储业园区和现代化服务业园区。

(5) 公用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集聚区已基本实现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水，近期利用张庄水源、洛南水源并自关林水厂调水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远期利用“引黄入洛”水源、张庄水源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4.6 万吨/日。本项目周边铺设给水管道，可满足项目配套需要。

B、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合流管渠结合道路建设、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严格按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规划区雨水收集分为三部分，在新华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东北处规划建设新华路雨水泵站，收集区域内新华路以西地区雨水；在西南环高速公路与滨河北路交汇东北处规划建设西南环雨水泵站，收集区域内新华路以东、河洛路以南、三元路以西雨水；在孙辛桥西规划建设孙辛桥雨水泵站收集龙鳞路以西、军威路以东、丰华路以南、滨河北路以北区域的雨水。

在西南环高速公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处新建辛店污水处理厂、规模 4 万吨/日，同时配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规模 2.5 万吨/日，控制总用地 6.5 公顷。西南环以西区域污水分别排入辛店污水处理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南环以东区域污水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道敷设到位，位于涧西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污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配套需要。

C、电力工程规划

由规划高新 220kV 变电站、白营 110kV 变电站、苗湾 110kV 变电站、龙鳞 110kV 变电站、徐家营 110kV 变电站、周山 110kV 变电站和丹青 110kV 变电站为规划区提供电源。该项目位于高新区，供电可满足项目配套需要。

(6) 环境准入条件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保角度对入驻企业提出如下限制原则：

- ①不发展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明令禁止发展的企业；
- ②不发展其他与高新产业集聚区定位相冲突的行业；
- ③不发展与洛阳市不能形成产业链条和不具备资源优势的产业；
- ④不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
- ⑤不发展其他高耗水企业和水污染严重企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40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2018-2035）》

2015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商务部向国务院请示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国函[2017]34 号文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共 119.77 平方公里，涵盖郑州片区 73.17 平方公里，开封片区 19.94 平方公里，洛阳片区 26.66 平方公里。

洛阳片区的规划情况如下：

(1) 规划范围

洛阳片区规划面积 26.66km²，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

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

(2) 规划期限：2018-2035 年。

(3) 发展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4) 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5) 产业发展体系：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

(6) 产业空间布局：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准入条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 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自贸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

	<p>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p> <p>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要求。</p>
布局 选址	<p>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p> <p>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p> <p>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p> <p>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p> <p>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总量 控制	<p>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p> <p>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p>
鼓励 行业	<p>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p> <p>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p> <p>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鼓励的建设项目；</p> <p>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p> <p>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p> <p>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p> <p>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限制 行业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p> <p>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p>
禁止 行业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p>

- 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 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 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
 - 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
 - 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 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
 - 10、禁止入驻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 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
 - 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的企业项目；
 - 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 14、禁止入驻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
 - 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
 - 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
 - 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
 - 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
 - 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
 - 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
 - 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
 - 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
 - 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 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目；
 - 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
 - 26、禁止高排放、高能耗，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
 - 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

本项目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 40 号，不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范围内。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40 号，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涧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执行《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 1#车间炼胶间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烘箱设引风管收集废气；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烘箱废气经碱洗塔+脱水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压延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编号 DA018）。2#车间北跨硫化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编号 DA002）。3#车间北跨热复合成型机设集气罩+软帘、粉碎机设集气罩、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打磨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编号 DA003）；刷胶间废气经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与打磨、粉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用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编号 DA003）。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废气分别依托现有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和 DA007 排放。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的排放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水和用电均由市政供应，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40号，本项目与《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 项目与涧西区（含高新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 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活污染源，鼓励节水，发展中水回用；污水严禁直排洛河；优化调整涧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避开饮用水二级保护区。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涉重行业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的排放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将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不涉及事故废水的排放。且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p>件。</p> <p>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的排放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集聚区总用水量约为 14.43 万 m³/d。</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不会影响集聚区资源开发效率。</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371-04-02-869983”。目前新的产业政策目录已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对照新的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	本项目属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	相符

优化调整	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造等行业；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VOCs的液体物料主要为胶粘剂和清洁剂。刷胶间密闭，并设负压收集废气。热复合成型机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的排放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企业地块为重点，配合省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年底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工作。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典型行业企业。	相符
	6.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和颗粒物等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2]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p>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的车间内。新增的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硫化机、热复合成型机均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清洁、刷胶工序均设在密闭且负压收集的房间内。收集的废气引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p>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复合式的治理设施。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催化剂、废</p>	相符

<p>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使用的活性炭和催化剂均满足相关要求；催化燃烧工序装置燃烧温度高于 300℃，并对相关参数进行记录。</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大气 减 污 降 碳 协 同 增 效 行 动	<p>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6、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p>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p> <p>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p> <p>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p> <p>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炼胶车间封闭 a</p>	<p>本项目橡胶、粉体料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口、开炼、硫化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厂区内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等工序；本项目涉及的 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且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密闭；炼胶车间为封闭车间。</p>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p>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p> <p>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p> <p>2、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处理效率$\geq 80\%$。</p>	<p>本项目炼胶和硫化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多级组合工艺处理。单根排气筒的 NMHC 排放速率$< 2\text{kg/h}$。</p>	相符
排放限值	<p>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p>	<p>本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品，炼胶、硫化废气排</p>	相符

	<p>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 mg/m³;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 mg/m³;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放口 NMHC 浓度均不高于 10 mg/m³;刷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³,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均可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双瑞橡塑现设有环保部门,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相符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现已建成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关要求。

7、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隋唐洛阳城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徐家营保护范围：辛店镇徐家营村东北，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西，南界洛宜路北 450 米处。

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经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相关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本项目仅建设生产厂房，且项目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地表文物古迹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8、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张庄水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共11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淮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井为张庄39号井，本项目位于该水源井二级保护区边界西南4.12km，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保护区西南2.27km，涧河淮保护区西南5.83km，均不在张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内（见附图4）。

9、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60.5km，保护面积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7'02"~112°23'39"，北纬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4月1日~7月30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12.5km，面积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112°17'07"~112°23'39"，北纬34°32'45"~34°36'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111°47'02"~112°17'07"，北纬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48km，面积24km²。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西北侧160米，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7）。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环保设施喷淋塔的排放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橡塑”）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改制而成，厂址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40 号，是专业从事橡胶塑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设计制作。主要应用在轨道交通（地铁、高铁）以及环保能源（电力、冶金、市政、石化）等领域。</p> <p>由于 A 瓦产品供不应求，A 瓦产能增加 5000 套/a，A 瓦产能由 10000 套/a 扩大为 15000 套/a。双瑞橡塑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目前橡胶制品阻尼板、GJ-1/5 轨道减震器和 A 瓦的刷胶工序设在 1#车间和 3#车间，为了方便刷胶工序的管理，拟拆除 1#车间的刷胶间，刷胶工序统一设在 3#车间，并新增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刷胶间的清洁、刷胶废气。目前 2#车间主要承担硫化工序，以及橡胶制品阻尼板和 GJ-1/5 轨道减震器的热复合成型工序，3#车间主要承担橡胶制品 A 瓦的硫化和热复合成型工序，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拟将 2#车间阻尼板和 GJ-1/5 轨道减震器的热复合成型工序改建在 3#车间，将 3#车间 A 瓦的硫化工序改建在 2#车间，2#车间硫化工序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3#车间热复合成型工序废气新建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3#车间现有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改造后(增加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的填充量)用于处理 1#车间炼胶间废气和压延废气。基于上述变化，双瑞橡塑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自贸[2021]2 号）附件 1 中第 31 条“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编制报告表的项目，</p>
------	--

环评文件符合审批相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承诺制审批。

受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40号，在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孙辛路，西侧为丰润东路，南侧为滨河北路，北侧为延光路。项目所在厂区附近的敏感点有：距厂区边界东南80米的洛阳听光源老年公寓、西北110米的古都尚郡小区、西南175米的润馨园小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双瑞橡塑的生产车间比较多，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发生变动的车间，因此建设内容主要为发生变动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①拆除刷胶间，将该刷胶间承担的GJ-1/5轨道减震器、阻尼板和A瓦产品的刷胶工序改建在3#车间； ②在现有炼胶间内新增1台密炼机、1台开炼机，满足A瓦扩大产能（增加5000套/a）的炼胶需求； ③现烘箱废气进入1#车间北侧环保设施，本次新增1套碱洗塔+脱水装置，用于处理烘箱废气。 ④将3#车间北侧现有的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移至1#车间南侧，用于处理开炼机废气、碱洗后的烘箱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的密炼机废气和压延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新增的1根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编号DA018）。
	2#车间	①GJ-1/5轨道减震器和阻尼板的热复合成型工序改建在3#车间北跨； ②3#车间现有的A瓦硫化工序和A瓦扩大产能的硫化工序改建在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增加工作时间。 ③硫化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现有的18米高排气筒（现有编号DA002），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工作时间。

	3#车间	<p>①A 瓦产能由 10000 套/a 扩大为 15000 套/a；GJ-1/5 轨道减震器和阻尼板的热复合成型工序和刷胶工序改建在 3#车间，3#车间新增 2 台热复合成型机；</p> <p>②A 瓦的硫化工序改建在 2#车间；</p> <p>③现有的刷胶间改成半成品库；</p> <p>④3#车间北跨南侧的三个仓库改建成 A 瓦的刷胶间：室内刷胶间 1（18m×10m）和室内刷胶间 2（10m×10m）。</p> <p>⑤3#车间北跨外北侧西建设 GJ-1/5 轨道减震器和阻尼板的刷胶间：室外刷胶间 1（15m×6m）和室外刷胶间 2（9m×6m）。</p> <p>⑥现有的环保设施碱洗塔+脱水不再使用，现有环保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造后（增加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的填充量）移至 1#车间南侧。</p> <p>⑦北跨外北侧东依托现有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粉碎废气；经除尘后的打磨、粉碎废气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新建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新建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刷胶间废气，处理后废气与打磨、粉碎、热复合成型共用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p>		
		6#车间	<p>本次扩建 A 瓦扩大产能，A 瓦的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依托现有 6#车间的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设备及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6#车间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增加工作时间。</p>	
	公用工程	配电室	1 座，10kv 配电站，依托现有。	
		空压站	1 座，压缩空气供给，依托现有。	
		循环水泵站	1#、2#、3#和 6#车间各 1 座，供给循环水，依托现有。	
	生活设施	办公楼	员工办公区，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	<p>炼胶间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烘箱设引风管收集废气；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烘箱废气经碱洗塔+脱水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和压延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编号 DA018）。</p>
			2#车间	<p>2#车间北跨硫化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编号 DA002）。</p>
			3#车间	<p>3#车间北跨热复合成型机设集气罩+软帘、粉碎机设集气罩、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打磨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的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p>

		刷胶间废气经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与打磨、粉碎和热复合成型共用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
	6#车间	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废气分别依托现有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和 DA007 排放。
	废水	碱洗塔排放水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仅 A 瓦的产能增加，其余产品的产量均不变。

表 7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本次变化量	扩建完成后	
1	合成轨枕		10400m ³	0	10400m ³	
2	热塑复合材料制品	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	420 万米	0	420 万米	
3			拉挤玻板	966 万米	0	966 万米
4			拉挤碳板	1650 万米	0	1650 万米
5			拉挤碳板	660 万米	0	660 万米
6		地铁逃生系统	电缆支架	240km	0	240km
7		用复合材料	疏散平台	324km	0	324km
8		景观复合木		24 万套	0	0
9		电缆槽盒		1000 套	0	0
10		LFTD 制品		3000 套	0	0
11		塑料枕木		5000 套	0	0
12		注塑产品		43.5 万件	0	0
13		减振降噪制品	轨道减振器系列	粘结性 GJ-1/5	21.7km	0
14	组合型 GJ-3/32			310km	0	310km
15	阻尼减振降噪制品		DFM/QZD 阻尼板	500t	0	500t
16			橡胶隔震垫	1516.8t	0	1516.8t
17	工程胶布		密封膜	450t	0	450t
18			POC 柜密封条	24t	0	24t
19	A 瓦		10000 套	+5000 套	15000 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仅 A 瓦产品涉及的原辅料、能源消耗发生变化，其余产品均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发生变化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扩建后发生变化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变化量	扩建完成消耗量	
A 瓦	丁腈橡胶	400	+200	600	固态、袋装
	防老剂	4	+2	6	固态、袋装
	促进剂	6	+3	9	固态、袋装
	炭黑	94	+47	141	固态、袋装
	氧化锌	20	+10	30	固态、袋装
	硬脂酸	0.32	+0.16	0.48	固态、袋装
	硫磺	8	+4	12	固态、袋装
	开姆洛克 205	6	+1	7	液态、密闭桶装
	丙酮	4	+2	6	液态、密闭桶装
能源	水	15063m ³ /a (全厂)	+426m ³ /a	15489m ³ /a (全厂)	市政供应
	电	1020 万 Kwh/a (全 厂)	+260 万 Kwh/a	1280 万 Kwh/a (全厂)	市政供应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开姆洛克 205，主要成分如下：

表 9 胶粘剂成分表

名称	含固量	溶剂
开姆洛克205	49%	二甲苯10%、甲苯1%、其他醚、酮类等4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 含量限值要求“汽车桥梁减振用热硫化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700g/L”和《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0-2014）“其他胶粘剂-甲苯+二甲苯≤150g/kg”和“氯丁橡胶-甲苯+二甲苯≤200g/kg”要求，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开姆洛克 205 符合标准要求。

5.2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NBR），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

		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
2	防老剂	主要使用防老剂 BLE，分子式为 $C_{15}H_{15}N$ 的浅灰色固体，无毒，在天然橡胶和氯丁、丁腈、丁苯、顺丁等合成橡胶和胶乳中可用作通用型防老剂。对热、氧、臭氧、气候和屈挠等有良好的防护性能。在胶料中较易分散，适用于轮胎面、胶带、胶管等工业产品的生产。
3	促进剂	主要为 CZ，化学名称为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分子 $C_{13}H_{16}N_2S_2$ ，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稍有气味，无毒。比重 1.31-1.34，熔点 $98^{\circ}C$ 以上，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CZ 是-种高度活泼的后效促进剂，抗焦烧性能优良，加工安全，硫化时间短。
4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sim 3000m^2/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5	硬脂酸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3$ ，熔点 $67\sim 72^{\circ}C$ ，沸点 $361^{\circ}C$ ，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6	硫磺硫化剂	单质硫俗称硫磺，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能溶于二硫化碳，不溶于水。有多种同素异形体，斜方硫又叫菱形硫或 α -硫，在 $95.5^{\circ}C$ 以下最稳定，密度 $2.1g/cm^3$ ，熔点 $112.8^{\circ}C$ ，沸点 $445^{\circ}C$ ，质脆，不易传热导电；单斜硫又称 β -硫，在 95.5° 以上时稳定，密度 $1.96g/cm^3$ ；弹性硫又称 γ -硫是无定形的，不稳定，易转变为 α -硫。斜方硫和单斜硫都是由 S8 环状分子组成，液态时为链状分子组成，蒸气中有 S8、S4、S2 等分子， $1000^{\circ}C$ 以上时蒸气由 S2 组成。
7	氧化锌硫化剂	氧化锌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ZnO，是锌的一种氧化物。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重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irc}C$ 时升华。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
8	丙酮	熔点 $-94^{\circ}C$ ，沸点 $56.48^{\circ}C$ ，闪点 $-20^{\circ}C$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丙酮对人体没有特殊的毒性，但是吸入后可引起头痛，支气管炎等症状。如果大量吸入，还可能失去意识。
9	开姆洛克	闪点 $34^{\circ}C$ ，稀释剂底涂使用酮类，面胶使用苯类，溶剂二甲苯、三氯乙烯，不同胶粘剂贮存期不相同，从 6 个月~24 个月。本项目刷胶和接缝使用的开姆洛克为开姆洛克 205，含固量 49%，溶剂为二甲苯 10%、甲苯 1%、其他醚、酮类等 4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 1#车间炼胶间炼胶工序增加密炼机和开炼机、3#车间热复合成型工

序增加热复合成型机和打磨机，发生变化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本扩建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增加	扩建完成后	
1#车间						
1	开炼机炼胶生产线					
1.1	开炼机	XK-450	1	0	1	不变
1.2	开炼机	XK-550	2	0	2	
1.3	开炼机	18 寸	1	0	1	
1.4	开炼机	XK-660	0	1	1	增加 1 台
2	密炼机混炼生产线					
2.1	加压式捏炼机	X(S)N-75/30	1	0	1	不变
2.2	密炼机	YS-75-150D	1	0	1	
2.3	密炼机	80L	0	1	1	增加 1 台
2#车间						
1	硫化生产线					
1.1	平板硫化机	3m×8m	1	0	1	全部作为硫化，不再进行热复合成型生产
1.2	平板硫化机	XLB-D500x500/630KN	5	0	5	
1.3	平板硫化机	XLB-D750*850/1600KN	2	0	2	
1.4	平板硫化机	XLB-D1600x2000/630T	1	0	1	
1.5	平板硫化机	HYL-200P	2	0	2	
1.6	平板硫化机	400 吨	4	0	4	
1.7	平板硫化机	200 吨	2	0	2	
1.8	平板硫化机	200 吨、双层 500*500	2	0	2	
1.9	平板硫化机	200 吨、双层 800*800	2	0	2	
1.10	平板硫化机	63 吨、双层	1	0	1	
1.11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XLB/DZ2000KN	2	0	2	
1.12	硫化压力机	LY01-4000KN	1	0	1	
1.13	橡胶注压成型机	XZB-D500x600/2000KN	4	0	4	
1.14	橡胶注压成型机	HYZ200Y	4	0	4	
1.15	橡胶注射成型机	HYZ-300A	2	0	2	
1.16	橡胶注射机	V78Y64W	2	0	2	

1.17	橡胶注射机	LBZ300A	1	0	1	
1.18	宽带砂光机	100RA	1	0	1	
1.19	四边打磨机	/	1	0	1	
2	压片生产线					
2.1	开炼机	XKR-550	2	0	2	/
3#车间（硫化机全部作为热复合成型机，不再做硫化。）						
1	A 瓦生产线					
1.1	热复合成型机 (抽真空硫化机)	TYC-V-24-3RT	3	0	3	不变
1.2	平面打磨机	/	2	0	2	不变
1.3	超声波清洗水槽	/	1	0	1	不变
1.4	烘箱	/	7	0	7	不变
1.5	热复合成型机	600t	1	0	1	不变
1.6	(平板硫化机)	800t	1	+2	3	增加2台
1.7	侧边打磨机	/	1	+1	2	增加1台
1.8	粉碎机	1000 型	1	0	1	不变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负荷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厂区用电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炼胶后冷却用水和碱洗塔用水。均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洛阳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由洛阳自来水公司供给，可满足扩建项目用水需要。

7.3 排水

碱洗塔排放水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局简述

项目厂区内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 1#-6#车间，西侧自南向北为研发楼、8#-11#

楼。

1#车间东南角为炼胶间，炼胶间北侧为密炼、开炼区和原料区；南侧为开炼机和烘箱，本次扩建在密炼、开炼区新增 1 台密炼机和 1 台开炼机。

2#车间北跨为硫化区，本次不新增设备，硫化设备全部用于硫化工序，不再做热复合成型工序。

3#车间北跨：南侧为 A 瓦刷胶间、打磨间和半成品库，北侧为热复合成型区。

3#车间外北侧西为 GJ-1/5 轨道减震器和阻尼板刷胶间。

详细的平面布局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

本扩建项目只有A瓦产能增加，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均不变，因此本次环评仅介绍A瓦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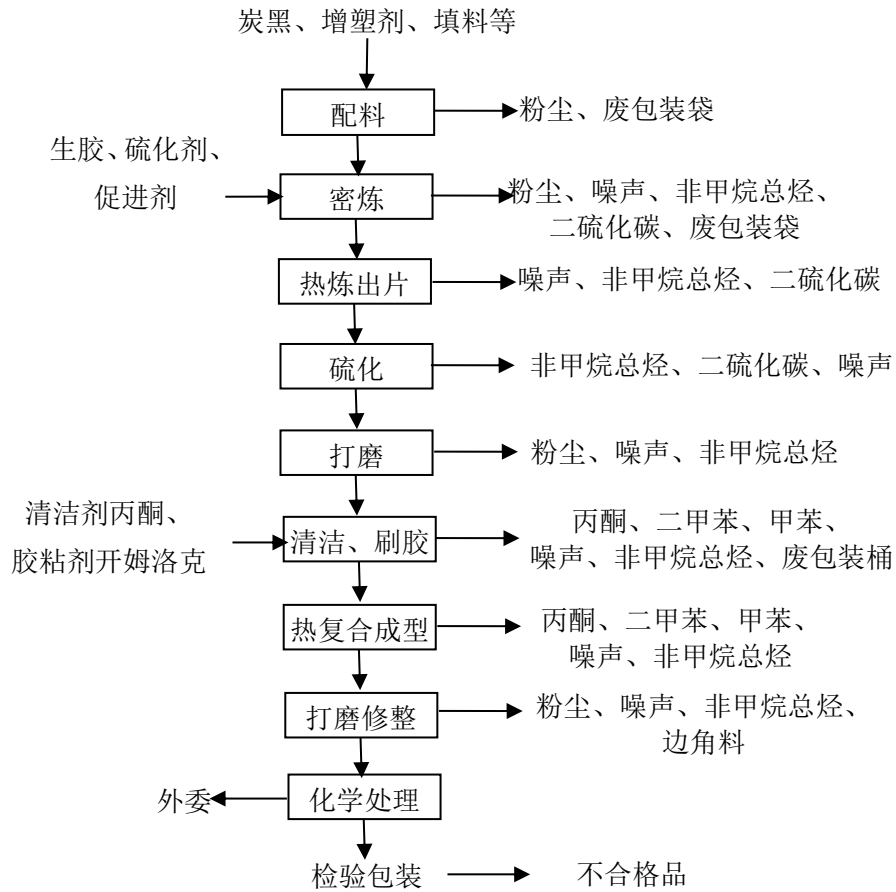


图1 A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配料

双瑞橡塑橡胶制品的配料设在6#车间，6#车间设有配料系统。本扩建项目A瓦产能增加，A瓦产品配料设在6#车间，依托6#车间的配料系统及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炭黑配料：炭黑经称量采用包装袋包装后送至1#车间炼胶间。

粉料配料：小料经称量、配料，采用包装袋包装后送至1#车间炼胶间。

胶料系统：胶料系统由供料皮带机、胶料皮带秤、投料皮带机组成。在密炼机前配备一套胶料称量装置，包含胶料称量、供胶运输带和胶片导开装置。

炭黑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6排气筒排放，小料配料

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7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产生原料拆包的废包装袋。

(2) 密炼、热炼出片

密炼、热炼出片设在1#车间炼胶间。

本项目采用二段炼胶法。一段炼胶：不加硫化剂和促进剂，将配好的炭黑、小料、胶料投入到密炼机内进行密炼混炼，密炼温度为120℃~160℃。密炼好的胶体再用开炼机混炼进行反复辊压热炼出片，使其胶体均匀且增强塑性。一段炼胶得到的橡胶片放置4~8h；二段炼胶：将一段得到的橡胶片和硫化剂、促进剂投入到密炼机混炼，再经过开炼机辊压热炼出片。开炼机设循环冷却水控制炼胶所需要的温度。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有：投料产生的废包装袋、投料和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炼和热炼出片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设备运行噪声。

(3) 硫化

硫化工序设在2#车间北跨。

炼好的胶体运至2#车间北跨进行硫化，硫化温度约130℃~180℃。硫化又称交联、熟化，硫化是生胶变成熟胶的过程。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有：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设备运行噪声。

(4) 打磨

打磨设在3#车间北跨的打磨间。

硫化后的胶体送至3#车间北跨打磨间，采用打磨机将需要刷胶的位置进行打毛，打磨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打磨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5) 清洁、刷胶

清洁和刷胶工序设在3#车间北跨的室内刷胶间。

刷胶前用丙酮将需要复合的面进行清洁。待丙酮挥发后，人工对打毛部位进行刷胶，刷胶后的橡胶板根据需要置于烘箱中烘晾，挥发出少量溶剂，并使胶粘剂在橡胶板上初步定型。刷胶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和废包装桶。

（6）热复合成型

热复合成型工序设在3#车间北跨。

将刷胶后的橡胶板根据要求堆叠，并采用热复合成型机进行热复合成型，热复合成型生产设备与硫化设备相同，热复合成型的温度为120℃~135℃，时间约40-60min。热复合成型过程中对堆叠的橡胶板加热，目的是在热复合成型机的压力作用下加速胶粘剂的固化，使堆叠的橡胶板牢固的复合为一体。硫化工序已将生胶硫化成熟胶，因此橡胶板在热复合成型过程中不发生硫化。热复合成型过程中胶粘剂溶剂进一步挥发，胶粘剂固化粘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噪声。

（7）打磨修整

打磨修整设在3#车间北跨的打磨间。

采用打磨机对复合后的橡胶板进行打磨修整。主要是针对橡胶板的四周和上下表面进行打磨修整，使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打磨粉尘、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8）化学处理

打磨完成的A瓦半成品需要进行化学处理，化学处理外委加工。

（9）检验包装

对外委加工后的A瓦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不合格率约为5%。

2、主要污染工序：

2.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刷胶间的改造和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2.2运营期

2.2.1废气

本项目完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投料、密炼、打磨产生

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清洁工序产生的丙酮，刷胶和热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2.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的排放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热复合成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增加A瓦的产能，故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没有变化，仅涉及A瓦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固体废物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改制而成，厂址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是专业从事橡胶塑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主要应用在轨道交通（地铁、高铁）以及环保能源（电力、冶金、市政、石化）等领域。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	实施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开发区三期（非金属材料、桥梁支座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环监表 [2008]129号	已实施	洛环监验 [2010]61号	证书编号： 9141030 0690566 8790001 V（2023年9月6日重新申领）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橡胶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洛市环监 [2010]37号	已实施	洛环验 [2014]4号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洛环审 [2020]1号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自贸审批 [2022]15号	已实施	2023年4月 自主验收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自贸审批 [2023]3号	已实施	2023年11月 自主验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洛自贸审批	正在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船用高性能宽幅特种胶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8月10日运营主体变更为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67号	实施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增设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4103050 0000003。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的验收报告和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的污染物达标及排放情况如下：

2.1 废气

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车间、 2#车间南 跨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2~5.24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5.9~7.2	12	
		二甲苯	0.58~0.74	合计 15	
		甲苯	0.24~0.34		
		丙酮	未检出	/	/
		二硫化碳	未检出	速率 1.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车间北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4~2.43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4.1~4.9	12	
		二甲苯	未检出	合计 15	
		甲苯	未检出		
		二硫化碳	未检出	速率 1.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3#车间北 跨	DA003	颗粒物	5.1~6.2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5.64~6.22	10	
		甲苯	0.30~0.41	合计 15	
		二甲苯	0.67~0.74		
		丙酮	未检出	/	/
		二硫化碳	未检出	速率 1.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4#车间	DA004	非甲烷总烃	3.56~3.8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丙酮	未检出	/	放标准》(GB 31572-2015)
6#车间炼胶	DA005	颗粒物	6.9~7.4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3.77~4.12	10	
		二硫化碳	未检出	速率 1.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车间炭黑配料	DA006	颗粒物	4.3~4.9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6#车间小料配料	DA007	颗粒物	5.3~6.0	12	
9#车间北	DA011	颗粒物	5.9~6.5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34~2.93	60	
热源机房1#	DA012	颗粒物	3.5~4.6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	
		氮氧化物	26.5~28.7	30	
		烟气黑度	<1级	1级	
热源机房2#	DA013	颗粒物	3.0~4.5	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	
		氮氧化物	28.4~29.2	30	
		烟气黑度	<1级	1级	
3#车间南	DA014	非甲烷总烃	2.92~3.43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丙酮	未检出	/	
9#车间南	DA015	非甲烷总烃	4.22~4.42	60	
		丙酮	未检出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209~0.288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0.55~0.89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甲苯	未检出	0.6	
		二甲苯	未检出	0.2	
		甲醛	未检出	0.5	
		丙酮	未检出	1.0	
		苯酚	未检出	/	/
	二硫化碳	未检出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3~1.55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测定值为 7.2~7.7，COD58~80mg/L、SS12~23mg/L、BOD₅18.4~23.6mg/L、氨氮 11.4~12.8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2.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要求。

2.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工序回收利用，沉渣送填埋场，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浸润液、废树脂、光氧催化设备废灯管、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用容器收集后运往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保资料，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t/a)	0.0147
	氮氧化物 (t/a)	0.1018
	颗粒物 (t/a)	0.3984
	甲醛 (t/a)	0.207
	苯酚 (t/a)	0.8273
	丙酮 (t/a)	3.3013
	二甲苯 (t/a)	0.5352
	甲苯 (t/a)	0.3334
	二硫化碳 (t/a)	0.0024
	非甲烷总烃 (t/a)	18.0579
废水	废水量 (t/a)	6551.8
	COD (t/a)	0.773
	氨氮 (t/a)	0.1678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t/a）	17.446
	一般工业固废（t/a）	1579.2

3、在建工程

2023年8月10日，船用高性能宽幅特种胶布项目的运营主体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变更为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在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5#车间北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废气排放口有5车间北排气筒（许可编号DA016）和5车间蒸汽热源废气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7）；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借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数据。具体如下：

表 15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t/a）	0.0028
	氮氧化物（t/a）	0.0212
	颗粒物（t/a）	0.0069
	非甲烷总烃（t/a）	1.6572
	丙酮（t/a）	0.2087
废水	废水量（t/a）	411
	COD（t/a）	0.0909
	氨氮（t/a）	0.0084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t/a）	1.65
	一般工业固废（t/a）	103.185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t/a）	0.0147	0.0028	0.0175
	氮氧化物（t/a）	0.1018	0.0212	0.123
	颗粒物（t/a）	0.3984	0.0069	0.4053
	甲醛（t/a）	0.207	0	0.207
	苯酚（t/a）	0.8273	0	0.8273
	丙酮（t/a）	3.3013	0.2087	3.51
	二甲苯（t/a）	0.5352	0	0.5352
	甲苯（t/a）	0.3334	0	0.3334
	二硫化碳（t/a）	0.0024	0	0.0024
	非甲烷总烃（t/a）	18.0579	1.6572	19.7151

废水	废水量 (t/a)	6551.8	411	6962.8
	COD (t/a)	0.773	0.0909	0.8639
	氨氮 (t/a)	0.1678	0.0084	0.1762
固废 (产生量)	危险废物 (t/a)	17.446	1.65	19.096
	一般工业固废(t/a)	1579.2	103.185	1682.385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未发现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17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执行《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质量现状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洛河，位于本项目东南 160m 处，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边界东南 80 米的洛阳昕光源老年公寓，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对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工程的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与项目所在厂界的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昕光源老年公寓	西南	216m	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类标准要求
2		古都尚郡小区	西北	337m	110	
3		滹沱社区	西北	551m	318	
4		润馨园	西南	636m	175	
5	地表水	洛河	东南	160m	1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		洛河鲤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南	160m	140m	核心区

表 19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20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基准排气量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有组织	颗粒物	12mg/m ³	2000m ³ /t (炼胶装置)
			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2000m ³ /t
			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甲苯	2.4mg/m ³	/
			二甲苯	1.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SO 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 550mg/m ³ ；排放速率 3.62kg/h (18米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有组织排放速率 1.5kg/h； CS ₂ 无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mg/m ³ 。			
无组织：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丙酮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80mg/L		
		SS	300mg/L		
		NH ₃ -N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扩建项目增加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含甲苯、二甲苯和丙酮）0.77487t/a。</p> <p>《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15号），于2023年4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该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可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削减替代，因次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VOCs新增。</p> <p>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刷胶间的改造和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1、废气

项目入厂道路和厂内道路均已硬化，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2、噪声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保证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3、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量比较小，施工期比较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1.1.1、6#车间配料废气产排分析

本次扩建 A 瓦产能增加，A 瓦的配料在 6#车间进行。炭黑配料工序和小料配料工序分别设有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因此污染物产排情况类比现有工程。

(1) 炭黑配料废气

6#车间设有炭黑库，炭黑经称量、包装袋密闭包装后运送至 1 车间。炭黑配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6）。参考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炭黑的投料量为 510.8t/a，粉尘产生量为 0.9t。本次扩建炭黑使用量增加 47t/a，增加工作时间 100h，本次扩建炭黑配料新增的颗粒物为 0.083t/a（扩建完成后 0.983t/a）。

炭黑配料新增的颗粒物依托现有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9%计，则炭黑配料增加的颗粒物排放量为：有组织 0.000747t/a，无组织 0.0083t/a。

(2) 小料配料废气

橡胶制品小料配料在 6#车间进行。小料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7）。参考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小料的投料量为 664.8t/a，粉尘产生量为 1.33t。本次扩建小料使用量增加 19.16t/a，延长工作时间 60h，本次扩建小料配料新增的颗粒物为 0.038t/a（扩建完成后 1.368t/a）。

小料配料新增的颗粒物依托现有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9%计，则小料配料增加的颗粒物排放量为：有组织 0.000342t/a，无组织 0.0038t/a。

本次扩建 6#车间新增的配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次扩建 6#车间新增的配料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炭黑 配料	有组 织	0.0747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m ³ /h。	0.000747
	无组 织	0.0083	密闭车间	0.0083

小料 配料	有组织	颗粒 物	0.0342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0.000342
	无组织		0.0038	密闭车间	0.0038

表 22 扩建完成后 6#车间全部配料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炭黑 配料	有组织	0.8847	0.8043	402.2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0.00885	0.008 04	4.02
	无组织	0.0983	0.0894	/	密闭车间	0.0983	0.089 4	/
小料 配料	有组织	1.2312	0.5977	597.7	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0.0123	0.005 97	5.97
	无组织	0.1368	0.0664	/	密闭车间	0.1368	0.066 4	/

综上所述, 6#车间配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12mg/m³ 要求。

1.1.2、1#车间炼胶间废气产排分析

本次扩建由于 A 瓦产能的增加, 1#车间炼胶间新增密炼机和开炼机; 同时新增废气治理设施。1#车间炼胶间的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因现有工程 1#车间炼胶间与其他生产线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无法根据实测数据计算密炼和热炼出片工序的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环评采用系数法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

(1) 密炼废气

在密炼过程中密炼机密闭, 大大减少了密炼过程中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但随着小料、助剂投加时上投料口的打开, 粉尘污染物从料口逸散产生粉尘废气。同时密

炼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受热致使胶料中含有的少量烃类单体和助剂中少量挥发分析出，随料口打开逸散产生有机废气。以上废气均为间歇性产生。

本项目密炼机密炼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 AP-42 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其中 Mixing-30800111Cmpd#5 混炼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925mg/kg、59mg/kg、0.184mg/kg。本次扩建胶料用量增加 200t/a（扩建后 1203t/a），本项目密炼工序的炼胶次数为 2 次，则本次扩建密炼工序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0.37t/a（扩建完成后 2.226t/a）、0.0236t/a（扩建完成后 0.142t/a）、0.0000736t/a（扩建完成后 0.000443t/a）。

（2）热炼出片废气

橡胶经密炼机密炼后排胶至开炼机上进行翻炼压片，以提高胶料的混炼均匀性，并进一步增加胶料的热可塑性。本项目热炼出片工序不添加助剂，因此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开炼机炼胶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 AP-42 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其中 Mixing-30800111Cmpd#5 混炼工序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59mg/kg、0.184mg/kg，本项目热炼出片工序的炼胶次数为 2 次，本次扩建胶料用量增加 200t/a（扩建后 1203t/a），则本次扩建热炼出片工序新增的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0.0236t/a（扩建完成后 0.142t/a）、0.0000736t/a（扩建完成后 0.000443t/a）。

现有工程 1#车间炼胶间的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烘箱设引风管收集废气。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烘箱废气、开炼机废气，以及 1#车间其他工序废气（注塑、压延、挤塑、刷胶、合成枕轨）共同进入 1#车间北侧现有的碱洗塔+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次环评新增废气治理设施用于处理 1#车间炼胶间密炼废气、烘箱废气、开炼机废气和压延废气：

①新增的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

②1#车间南侧新建碱洗塔+脱水装置用于处理烘箱废气；

③密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烘箱废气经碱洗塔+脱水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压延废气共同进入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编号 DA018)；其中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由现有 3#车间北侧的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造，增加了过滤级数、增加活性炭的填充量、增加催化剂的使用量，增加风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其中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0%，脱附催化燃烧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故该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计为 99%，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去除效率计为 89.1%。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估算，整个 1#车间炼胶间和压延所需风量为 57320m³/h，本环评取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

则本次扩建 1#车间炼胶间新增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次扩建 1#车间炼胶间新增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333	密炼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共同进入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净化效率 89.1%。	0.00333
	非甲烷总烃	0.0425		0.0046
	CS ₂	0.000133		0.0000145
	SO ₂	/		0.0000244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	密闭车间	0.037
	非甲烷总烃	0.0047	密闭车间	0.0047
	CS ₂	0.0000142	密闭车间	0.0000142

根据现有工程的环评手续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烘箱用于烘橡胶原料，产生少量酸性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1t/a。则本次扩建后 1#车间炼胶间全部废气和压延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如下：

表 24 扩建完成后 1#车间炼胶间全部废气和压延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2.003	0.8346	13.91	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烘箱废气经碱洗塔+脱水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和压延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	0.02003	0.08346	0.139
	非甲烷总烃	0.2719	0.1133	1.89		0.02964	0.0124	0.206

	CS ₂	0.0008	0.0003 3	0.005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净化效率 89.1%。风机风量为 60000m ³ /h。	0.00008 7	0.00003 6	0.0006
	SO ₂	/	/	/		0.0012	0.0005	0.0083
无组织	颗粒物	0.223	0.093	/	密闭车间	0.223	0.093	/
	非甲烷总烃	0.0302	0.0126	/	密闭车间	0.0302	0.0126	/
	CS ₂	0.00008 6	0.0000 36	/	密闭车间	0.00008 6	0.00003 6	/
备注：CS ₂ 经催化燃烧装置后产生 SO ₂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参照如下的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扩建完成后，整个 1#车间炼胶间的胶料使用量为 1.0025t/h，炼胶次数为 2 次，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60000m³/h，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29925m³/t 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扩建完成后 1#车间炼胶间全部废气和压延废气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完成后 1#车间炼胶间全部废气和压延废气基准排气量下排放浓度表

生产工序	设备年时基数 (h)	胶料消耗量(t/h)	炼胶次数	废气量 (m ³ /h)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 ³ /t 胶)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气量下	基准排气量下	实际排气量下	基准排气量下
密炼、热炼出片	2400	1.0025	2	60000	2000	29925	0.139	2.08	0.206	3.08

备注：实际排气量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扩建完成后密炼、热炼出片工序同时生产时的污染物排放浓度。

根据上表，扩建完成后 1#车间炼胶间和压延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12mg/m³、10mg/m³。CS₂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 1.5kg/h。SO₂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550mg/m³、3.62kg/h（18 米高排气筒）。

1.1.2、2#车间北跨硫化废气产排分析

本次扩建将现有工程 3#车间 A 瓦的硫化和本次增产 A 瓦的硫化工序设在 2#车间北跨，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工作时间由 3000h 延长至 4800h，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2#车间北跨硫化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橡胶硫化的实质是交联反应，即胶料由线性的橡胶大分子交联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的过程，从而使其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根据制品的性能和用途不同，橡胶的硫化过程可采取多种不同的硫化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电加热硫化成型机的工艺方式进行橡胶硫化，橡胶硫化过程中有硫化烟气产生，硫化烟气是一种成分复杂的混合物烟气，对于不同的配方和工艺条件产生的硫化烟气组分含量差异很大，且单一成分含量很低。

根据 AP-42 中橡胶制品在硫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子和排放系数的测试结

果，硫化工序产生的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主要包括烷烯烃类、烃基苯类等，同时还有含硫恶臭气体产生；各类橡胶制品在相应硫化工艺生产条件下，产生的硫化烟气中含硫恶臭物质主要为二硫化碳。因此本项目选取二硫化碳和非甲烷总烃作为硫化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 AP-42 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其中 Platen Press-30800143Cmpd#5 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83.6mg/kg、3.46mg/kg。本次扩建 A 瓦的硫化工序由 3#车间扩建在 2#车间，同时 A 瓦产能增加。A 瓦产能增加的用胶量为 200t/a（扩建后 2#车间北跨全部用胶量为 1403t/a），则本次扩建硫化工序新增非甲烷总烃、CS₂ 产生量分别为 0.01672t/a（扩建完成后 0.1173t/a）、0.000692t/a（扩建完成后 0.004855t/a）。

现有工程硫化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2#车间北侧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 DA003），风机风量为 56000m³/h。本次扩建依托 2#车间北跨现有的环保设施，则 2#车间北跨硫化废气的产排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扩建 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增加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1	废气收集后经 2#车间北侧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 DA003），收集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净化效率 89.1%，风机风量为 56000m ³ /h。	0.00165
	CS ₂	0.000623		0.000068
	SO ₂	/		0.000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62	密闭车间	0.00162
	CS ₂	0.000069	密闭车间	0.000069

表 27 扩建完成后 2#车间北跨硫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6	0.022	0.393	废气收集后经 2#车间北侧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0.0115	0.0024	0.0429

	CS ₂	0.00437	0.00091	0.0163	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 DA003），收集效率 90%，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净化效率 89.1%，风机风量为 56000m ³ /h。	0.000476	0.000099	0.00177
	SO ₂	/	/	/		0.00656	0.00137	0.02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7	0.00244	/	密闭车间	0.0117	0.00244	/
	CS ₂	0.000485	0.0001	/	密闭车间	0.000485	0.0001	/

备注：CS₂经催化燃烧装置后产生 SO₂。

扩建完成后，2#车间北跨的胶料使用量为 0.2923t/h，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56000m³/h，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191584m³/t 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28 扩建完成后 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基准排气量下排放浓度表

生产工序	设备年时基数 (h)	胶料消耗量 (t/h)	废气量 (m ³ /h)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单位胶料实际排放量 (m ³ /t 胶)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气量下	基准排气量下
北跨硫化	4800	0.2923	56000	2000	191584	0.0429	4.11

根据上表，扩建完成后 2#车间北跨硫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为 10mg/m³。CS₂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 1.5kg/h。SO₂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550mg/m³、3.62kg/h（18 米高排气筒）。

1.1.3、3#车间北跨废气产排分析

本次扩建将 1#车间刷胶间拆除，刷胶工序扩建在 3#车间北跨；将现有 2#车间北跨 GJ-1/5 轨道减震器和阻尼板的热复合成型工序移至 3#车间北跨，与 A 瓦产品共用热复合成型设备。3#车间北跨新建废气治理设施。3#车间北跨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1) 打磨废气

3#车间打磨间承担 A 瓦产品的打磨修整工作。现有工程 3#车间北跨 A 瓦产品打磨的橡胶量为 400t/a，又因为本次扩建 A 瓦产能增加，增加的橡胶用量为 200t/a。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进行核算，采用 Grinding-seetable “颗粒物产生量 196mg/kg”、“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590mg/kg”，本次扩建 3#车间打磨增加的胶量为 200t/a（扩建完成后共计 600t/a），打磨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2400h，则本次扩建 3#车间打磨增加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8t/a（扩建完成后 0.95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2t/a（扩建完成后 0.1176t/a）。

(2) 清洁废气

橡胶制品刷胶前需要用丙酮清洁，使用的丙酮均挥发为废气。现有工程橡胶制品 GJ-1/5、阻尼板和 A 瓦清洁使用丙酮的量分别为：12t/a、2t/a、4t/a。本次扩建 A 瓦产能增加，增加的丙酮使用量为 2t/a，本次扩建新增丙酮污染物产生量为 2t/a（扩建完成后 20t/a）。

(3) 刷胶、热复合成型废气

现有工程橡胶制品 GJ-1/5、阻尼板和 A 瓦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分别为：17t/a、3t/a、6t/a。本次扩建，A 瓦的产能增加，增加的胶粘剂用量为 3t/a。刷胶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应星 940 和开姆洛克 205，使用情况如下：

表 29 刷胶工序所用原料成份及用量一览表

胶粘剂名称	含固量	溶剂	现有工程年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应星940	74.5%	18.5%甲苯、7%甲乙酮	3t/a	/	3t/a
开姆洛克205	49%	10%二甲苯、甲苯1%、其他醚、酮类等40%	23t/a	3t/a	26t/a

在刷胶和热复合成型工序，胶粘剂的溶剂全部挥发为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本次扩建橡胶制品在刷胶和热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量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分别为：1.53t/a（扩建完成后 14.025t/a）、0.03t/a（扩建完成后 0.815t/a）、0.3t/a（扩建完成后 2.6t/a）。

（4）粉碎机粉碎废气：

A 瓦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外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A 瓦产能增加，则废料增加量为 10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每破碎 1t 废轮胎原料产生 194g 颗粒物”，本次扩建 A 瓦边角料破碎过程中新增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4kg/a(扩建完成后 11.64kg/a)。

打磨修整在密闭的打磨间，打磨间设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机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清洁、刷胶在密闭的刷胶间，刷胶间设负压收集废气；热复合成型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烘箱连接有引风管收集废气。打磨、粉碎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新建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刷胶废气经新建的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打磨、粉碎、热复合废气共用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其中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活性炭/沸石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脱附催化燃烧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9%；故该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计为 99%，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计为 89.1%。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估算，3#车间北跨所需风量为 93310m³/h，本环评取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

则 3#车间北跨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次扩建 3#车间北跨新增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37	打磨、粉碎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新建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刷胶废气经新建的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打磨、粉碎、热	0.00037
	非甲烷总烃	3.4632		0.3775
	甲苯	0.027		0.0029
	二甲苯	0.27		0.029
	丙酮	1.8		0.1962

			复合废气共用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 89.1%，风机风量为 100000m ³ /h。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14	密闭车间	0.00414
	非甲烷总烃	0.3848	密闭车间	0.3848
	甲苯	0.003	密闭车间	0.003
	二甲苯	0.03	密闭车间	0.03
	丙酮	0.2	密闭车间	0.2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丙酮				

表 31 扩建完成后 3#车间北跨全部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0.1163	0.0162	0.162	打磨、粉碎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新建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刷胶废气经新建的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打磨、粉碎、热复合废气共用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 89.1%，风机风量为 100000m ³ /h。	0.00116	0.00016	0.0016
	非甲烷总烃	31.4811	4.3724	43.724		3.431	0.4765	4.765
	甲苯	0.7335	0.1019	1.019		0.08	0.0111	0.111
	二甲苯	2.34	0.325	3.25		0.2551	0.035	0.35
	丙酮	18	2.5	25		1.962	0.2725	2.725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94	0.0018	/	密闭车间	0.0129	0.0018	/
	非甲烷总烃	3.4979	0.4858	/	密闭车间	3.4979	0.4858	/
	甲苯	0.0815	0.0113	/	密闭车间	0.0815	0.0113	/
	二甲	0.26	0.036	/	密闭车间	0.26	0.036	/

	苯							
	丙酮	2	0.2778	/	密闭车间	2	0.2778	/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丙酮

根据上表，扩建完成后 3#车间北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分别为 100mg/m³、12mg/m³、15mg/m³。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80mg/m³（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mg/m³。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炼胶废气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袋式除尘	可行
	非甲烷总烃		/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局部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涂胶废气	甲苯、二甲苯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燃烧	

综上所述，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次扩建完成后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完成后：1#车间南侧新增排气筒，排放口编号DA018；2#车间北跨为现有排气筒，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2；3#车间北跨新增的环保设备排气筒，

利用原有的编号，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3；6#车间炭黑配料和小料配料排气筒均为现有排气筒，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放口编号分别为DA006和DA007。各排放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3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温度 (°C)	类 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DA018	1#车间南排气筒	18	1.7	常温	一 般 排 放 口	112°22'27.54"	34°36'18.89"
DA002	2#车间北跨排气筒	18	1.6	常温		112°22'24.24"	34°36'21.89"
DA003	3#车间北跨排气筒	18	1.6	常温		112°22'22.94"	34°36'23.65"
DA006	6#车间炭黑配料排气筒	25	0.3	常温		112°22'18.55"	34°36'26.53"
DA007	6#车间小料配料排气筒	25	0.3	常温		112°22'17.44"	34°36'25.38"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排放标准
DA018	1#车间南排 气筒	颗粒物、二硫化碳、 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2	2#车间北跨 排气筒	二硫化碳、二氧化硫、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3	3#车间北跨 排气筒	颗粒物、丙酮	1次/年	
		非甲烷总烃、甲苯、 二甲苯	1次/半年	
DA006	6#车间炭黑 配料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7	6#车间小料 配料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甲苯、二 甲苯、丙酮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1#车间外、2#车间外、3#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	---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用水种类未发生变化。由于 A 瓦的产能增加，炼胶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和炼胶后的冷却用水量增加。扩建完成后循环系统每天补水量由原来的 $9\text{m}^3/\text{d}$ 增加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扩建完成后为 $1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由原来的 $3\text{m}^3/\text{d}$ 增加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扩建完成后为 $3.5\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全部损耗。

1#车间炼胶间新增碱洗塔+脱水，碱洗塔的容积为 2m^3 ，每月排放一次。则生产用水的增加量为 $2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的增加量为 $24\text{m}^3/\text{a}$ 。又因为 3#车间北侧现有的碱洗塔+脱水不再使用，3#车间现有的碱洗塔容积为 4m^3 ，每月排放一次，则生产用水的减少量为 $48\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的减少量为 $48\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量减少 $2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量减少 $24\text{m}^3/\text{a}$ 。因此，厂区碱洗塔的补水量由原来的 $0.81\text{m}^3/\text{d}$ 减少 $0.08\text{m}^3/\text{d}$ ，扩建完成后为 $0.73\text{m}^3/\text{d}$ 。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综上，扩建项目新增的用水量为 $1.42\text{m}^3/\text{d}$ ($426\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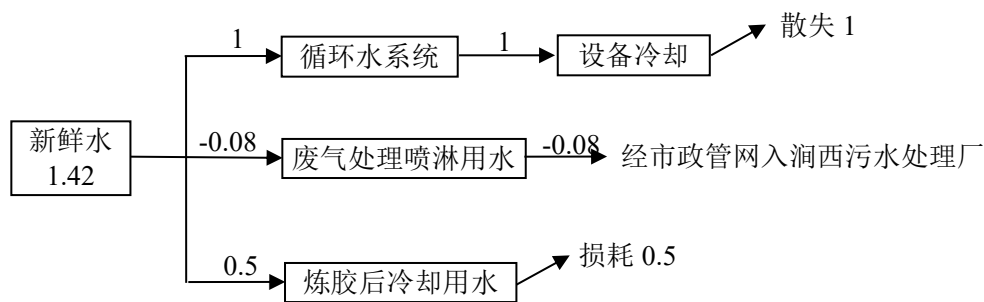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的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扩建完成后碱洗塔的排放水量减少 $0.08\text{m}^3/\text{d}$ (即 $24\text{m}^3/\text{a}$)。碱洗塔用水定期排放，废水中仅含少量盐分，另有少量 COD、SS，经厂区的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比现有工程的碱洗塔废水水质，本次扩建项目减少的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次扩建项目减少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COD	氨氮	SS
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24m ³ /a	50mg/L, 0.0012t/a	/	30mg/L, 0.00072t/a

2.2 废水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废水量减少，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涧西区涧河下游入洛河口处东侧、洛河北侧，厂区南侧邻近洛河北大堤，北侧紧靠中州渠，厂区总占地 256 亩。涧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 万 m³/d，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60mg/L、SS≤300mg/L、氨氮≤35mg/L。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中水回用，作为台塑华阳孟津电厂和洛阳大唐电厂的配套工程，尾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州渠。

项目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3 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减少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6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预测排放浓度 (mg/L)	50	/
减少生产废水量 (24m ³ /a)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012	/	
	涧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40	3	
	减少总量指标 (t/a)	0.00096	0.000072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次扩建项目碱洗塔排放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pH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润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热复合成型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9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1#车间	密炼机、开炼机、风机等	70~85	间断	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建筑隔声。	50~85
3#车间	热复合成型机、风机等	80~90	间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建筑隔声。	60~90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div，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相关公式如下。

①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的 A 声级，dB(A)；

② 面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利用车间及室外声压级计算厂界声压级，将车间透声的墙壁认为是面声源，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距离衰减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③ 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dB (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3 预测结果

本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	44	53.36	53.36	56.7	53.84	70	55	达标
2	南厂界	55	45	50.54	50.54	56.33	51.61	70	55	达标
3	西厂界	52	43	36.66	36.66	52.13	43.91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52	42	41.44	41.44	52.37	44.74	65	55	达标

备注：现状值为“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时对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值，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仅 A 瓦的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因此仅 A 瓦产品涉及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变化，其余均未变化。产生量增加的固体废物主要有：A 瓦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料，清洁刷胶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沸石、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

4.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袋

本扩建项目 A 瓦产品生产过程中，炭黑、氧化锌等原辅料使用环节产生废包装袋，本次扩建增加的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1-002-99。废包装袋经收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扩建项目 A 瓦产品生产过程中，热复合成型、修整环节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本次扩建增加的量约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1-002-05。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废胶料

本扩建项目炼胶、硫化、热复合成型等生产工序定期进行检修、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次扩建增加的废胶料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1-002-99。废胶料采用专用密闭桶收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治理粉尘环节产生收集的粉尘，本次扩建增加的粉尘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1-002-66。粉尘经收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1)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由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含有钯铂贵金属。本扩建项目新增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增加的用量为 0.6t，5 年更换一次，则本次扩建增加的废催化剂量为 0.6t/5a。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废催化剂采用容器收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扩建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增加的用量为 11.55t，3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次扩建增加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1.55t/3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沸石

本扩建项目新增沸石吸附装置，沸石增加的用量为 4.5t，3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

次扩建增加的废沸石量约为 4.5t/3a。废沸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过滤棉

本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中使用过滤棉，过滤棉增加的用量为 0.03t，6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次扩建增加的废过滤棉为 0.06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和丙酮产生废包装桶，本次扩建增加的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完好的可以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破损的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6 t/5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铂、钯、铑等贵金属	铂、钯、铑等贵金属	5 年	T	依托现有危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55 t/3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3 年	T	
3	废沸石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 t/3a	沸石吸附装置	固态	硅酸铝钾盐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3 年	T/In	

4	废过滤棉		0.06 t/a	过滤装置	固态	纤维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半年		
5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t/a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及胶粘剂	胶粘剂	每天		

4.4 环境管理要求

4.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4.2 一般固体废物

现有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42m²，位于 6#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经硬化处理，明显处悬挂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本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不增加，仅涉及 A 瓦产品的一般固体废物量增加，通过调整转运周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企业在运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3 危险废物

现有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00m²，位于 5#车间北侧。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液体危险废物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 5#车间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引入 5#车间北“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5#车间北排气筒排放。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不增加，仅产生量增加，通过调整转运周期，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可行。企业在运营期间，应设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5#车间北侧	100 m ²	密闭容器储存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储存	
3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储存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储存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扩建项目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对比现有工程废气种类未增加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生产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不涉及地表漫流；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不涉及垂直入渗。因此，扩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 A 瓦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丙酮、二甲苯、甲苯和硫磺。主要在原辅料仓库、3#车间刷胶间和 1#车间炼胶间。影响途径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扩建项目扩大 A 瓦的产能。现有工程目前正在生产该产品，本次扩建生产 A 瓦使用的原辅料厂区内最大储存量没发生变化。项目厂区的风险物质和风险物质的 Q 值不变，故风险级别未发生变化。扩建项目完成后，按照现有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管理。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8、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4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t/a)	0.0175	0.0009644	0	0.0184644	+0.0009644
	氮氧化物 (t/a)	0.123	0	0	0.123	0
	颗粒物 (t/a)	0.4053	0.058029	0	0.463329	+0.058029
	甲醛 (t/a)	0.207	0	0	0.207	0
	苯酚 (t/a)	0.8273	0	0	0.8273	0
	丙酮 (t/a)	3.51	0.3962	0	3.9062	+0.3962
	二甲苯 (t/a)	0.5352	0.059	0	0.5942	+0.059
	甲苯 (t/a)	0.3334	0.0059	0	0.3393	+0.0059
	二硫化碳 (t/a)	0.0024	0.0001657	0	0.0025657	+0.0001657
	非甲烷总烃 (t/a)	19.7151	0.77487	0	20.48997	+0.77487
废水	废水量 (t/a)	6962.8	-24	0	6938.8	-24
	COD (t/a)	0.8639	-0.0012	0	0.8627	-0.0012
	氨氮 (t/a)	0.1762	0	0	0.1762	0
固废 (产生量)	危险废物 (t/a)	19.096	6.03	0	25.126	+6.03
	一般工业固废 (t/a)	1682.385	11.1	0	1693.485	+11.1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38%，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5 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规模	环保投资
废气	1#车间炼胶间密炼机、开炼机、压延设备	新增的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现有的烘箱废气和现有的压延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编号 DA018）。	120
	2#车间北跨硫化机	硫化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现有编号 DA002）。	10
	3#车间北跨打磨间、刷胶间、热复合成型机	3#车间北跨热复合成型机设集气罩+软帘、粉碎机设集气罩、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打磨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的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刷胶间废气经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与打磨、粉碎和热复合成型共用 1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现有编号 DA003）。	240
	6#车间炭黑配料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依托现有。	1
	6#车间小料配料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依托现有。	
废水	碱洗塔排放	依托现有的厂区污水管网和废水总排口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依托现有。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5#车间北侧，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
	一般固废暂存间	6#车间西侧，面积 242m ² ，依托现有	/
总计			3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炼胶间密炼机、开炼机、压延设备（1#车间南排气筒，新增编号 DA01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S ₂	新增的密炼机二次密闭并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开炼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密炼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机废气、现有的烘箱废气和现有的压延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CS ₂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车间北跨硫化机（2#车间北排气筒，现有编号 DA002）	非甲烷总烃、CS ₂	硫化机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的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CS ₂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要求；SO ₂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车间北跨打磨间、刷胶间、热复合成型机（3#车间北排气筒，利用现有编号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酮、甲苯、二甲苯	3#车间北跨热复合成型机设集气罩+软帘、粉碎机设集气罩、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粉碎、打磨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复合成型废气共同经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的18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刷胶间废气经二级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与打磨、粉碎和热复合成型共用18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要求。
	6#车间炭黑配料（现有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5m排气筒，依托现有。	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编号 DA006)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6#车间小料 配料 (现有 编号 DA007)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 +2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 物、甲 苯、二 甲苯、 丙酮、 非甲烷 总烃、 二硫化 碳	车间密闭	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 丙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 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二 硫化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 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1# 车间、2#车 间、3#车间)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 水环境	碱洗塔排水	COD、 氨氮、 SS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表 2 间 接排放标准及涧西区污水处理 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按照厂区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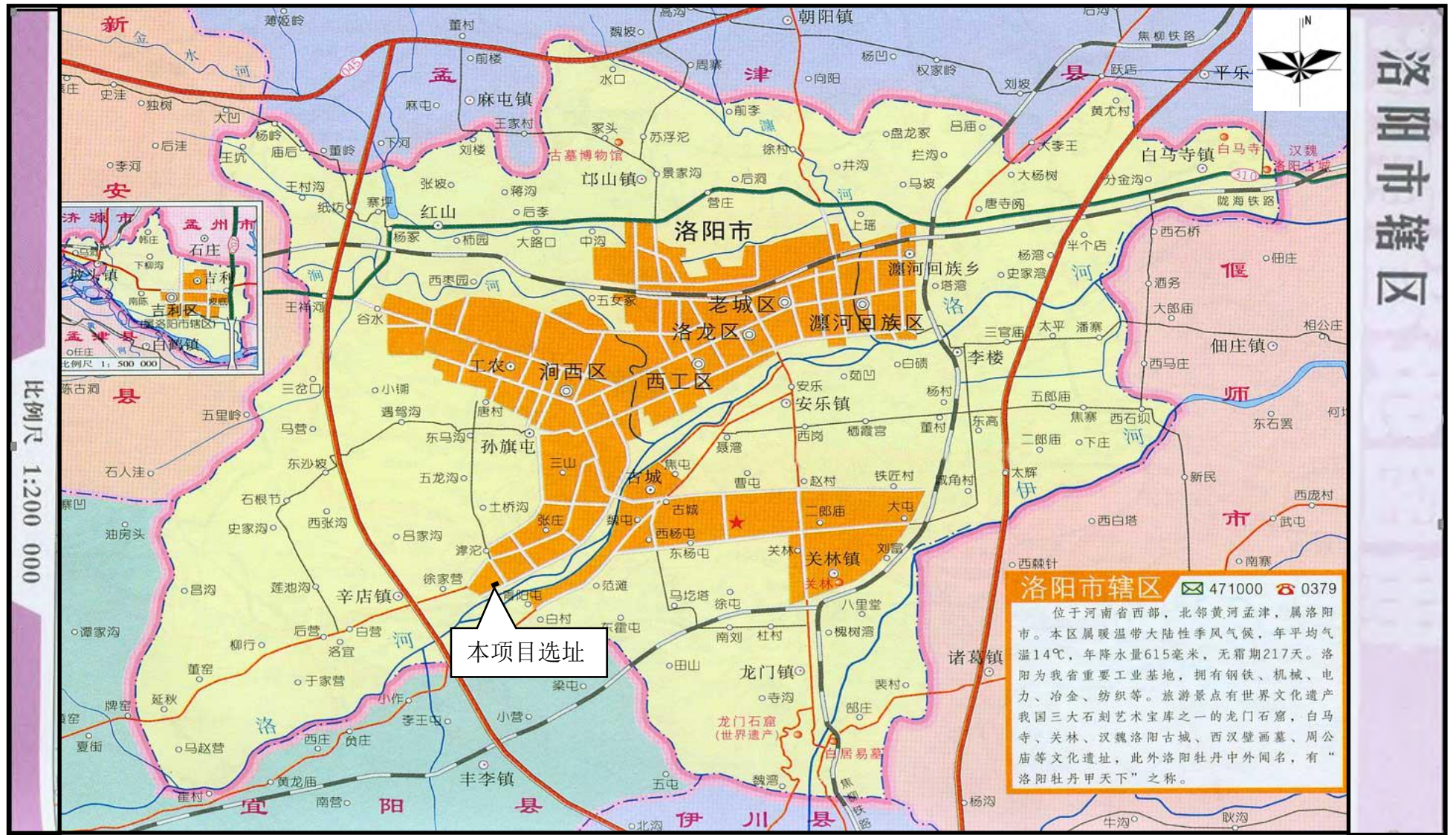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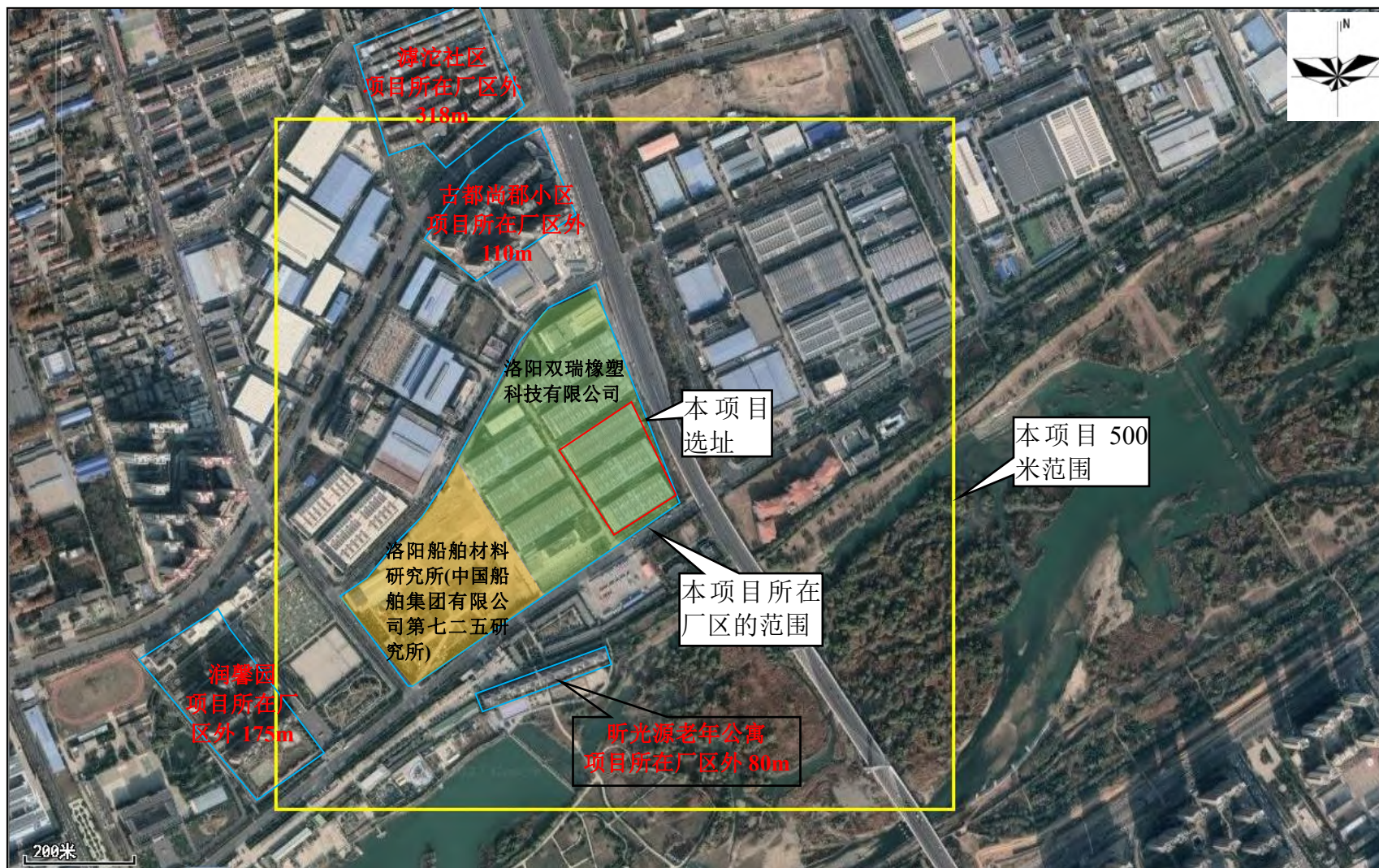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t/a）	0.0175	/	/	0.0009644	0	0.0184644	+0.0009644
	氮氧化物（t/a）	0.123	/	/	0	0	0.123	0
	颗粒物（t/a）	0.4053	/	/	0.058029	0	0.463329	+0.058029
	甲醛（t/a）	0.207	/	/	0	0	0.207	0
	苯酚（t/a）	0.8273	/	/	0	0	0.8273	0
	丙酮（t/a）	3.51	/	/	0.3962	0	3.9062	+0.3962
	二甲苯（t/a）	0.5352	/	/	0.059	0	0.5942	+0.059
	甲苯（t/a）	0.3334	/	/	0.0059	0	0.3393	+0.0059
	二硫化碳（t/a）	0.0024	/	/	0.0001657	0	0.0025657	+0.0001657
	非甲烷总烃（t/a）	19.7151	/	/	0.77487	0	20.48997	+0.77487
废水	废水量（t/a）	6962.8	/	/	24	48	6938.8	-24
	COD（t/a）	0.8639	/	/	0.0012	0.0024	0.8627	-0.0012
	氨氮（t/a）	0.1762	/	/	0	0	0.1762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t/a）	19.096	/	/	6.03	0	25.126	+6.03
	一般工业固废（t/a）	1682.385	/	/	11.1	0	1693.485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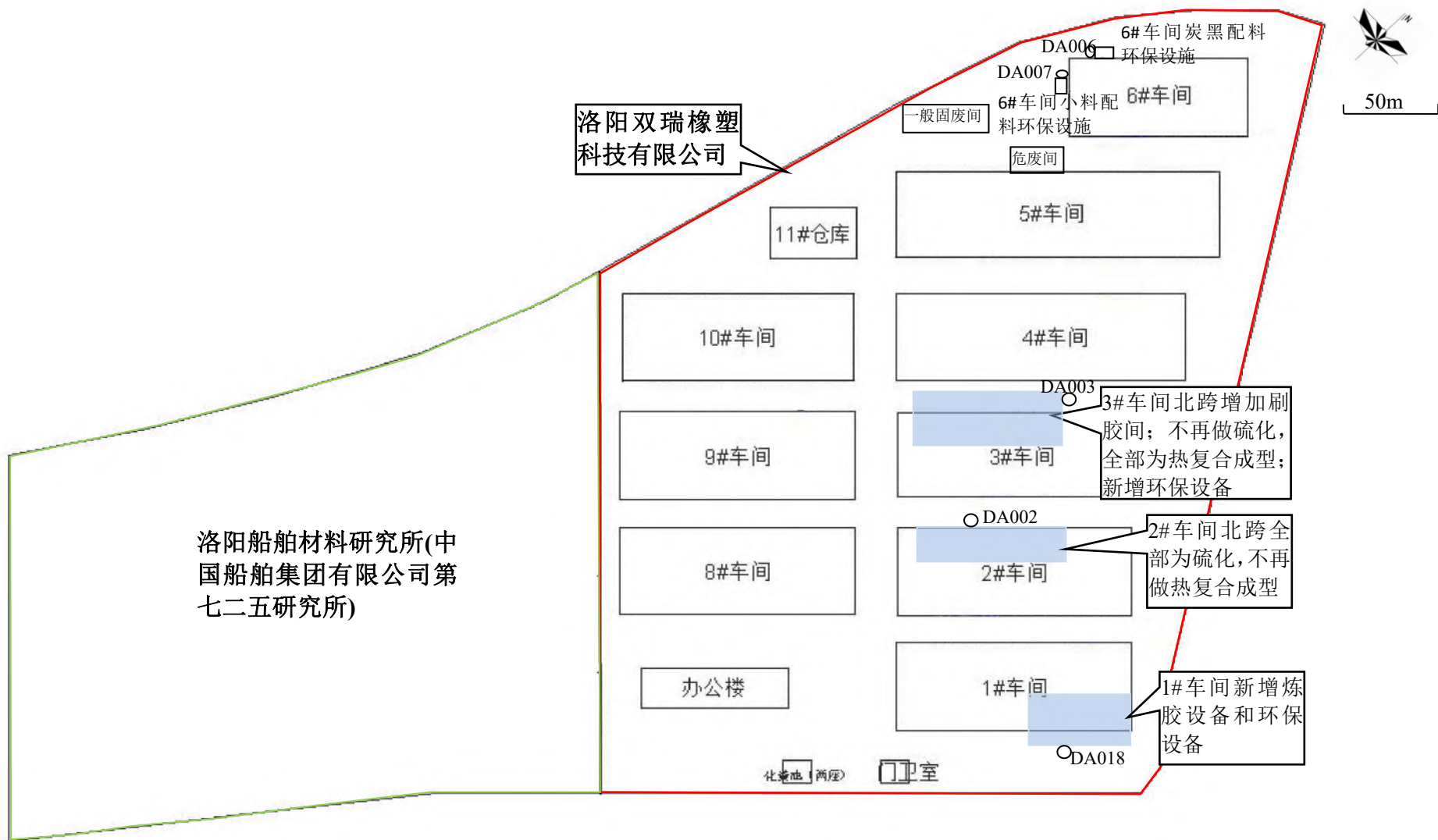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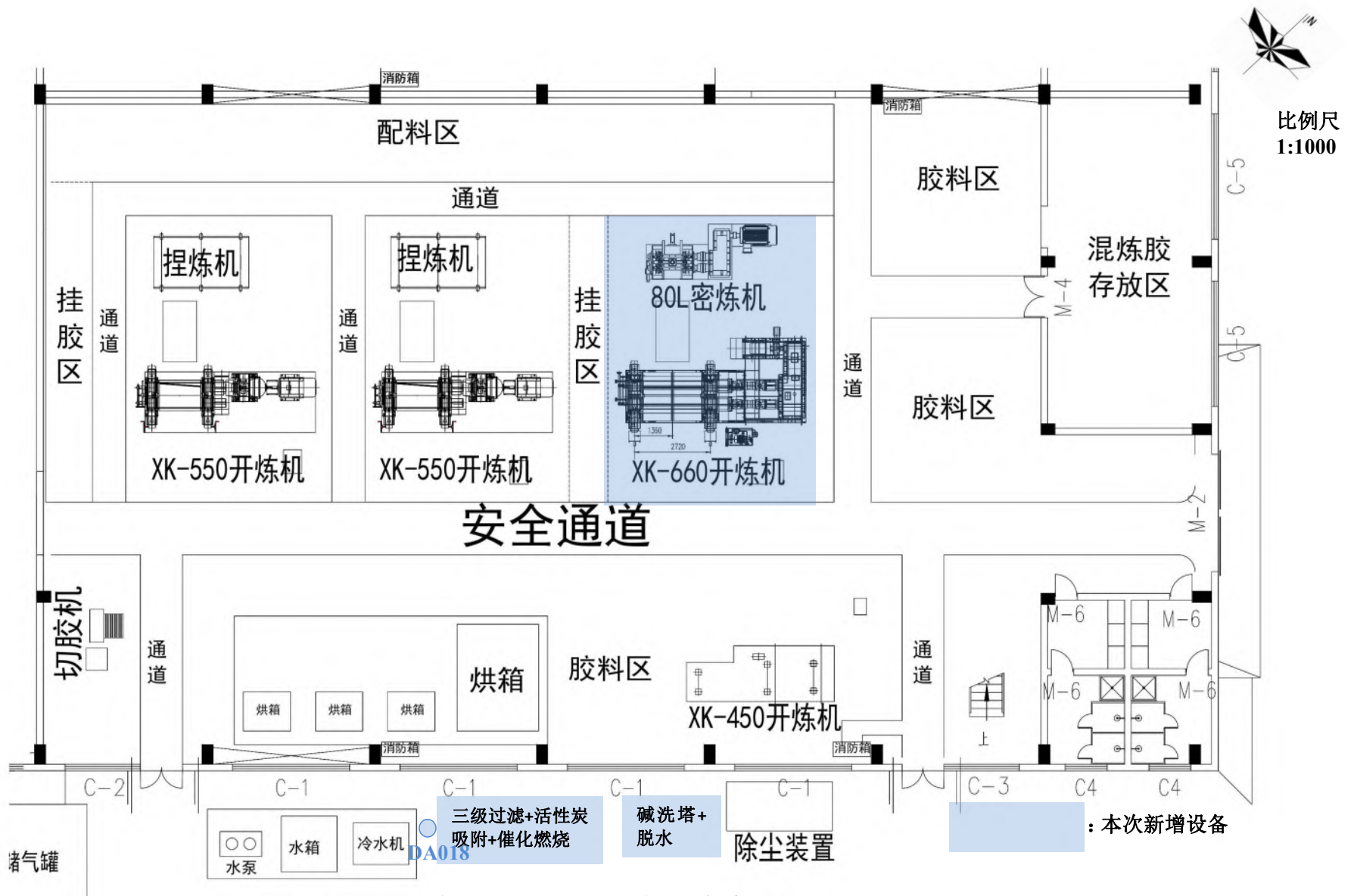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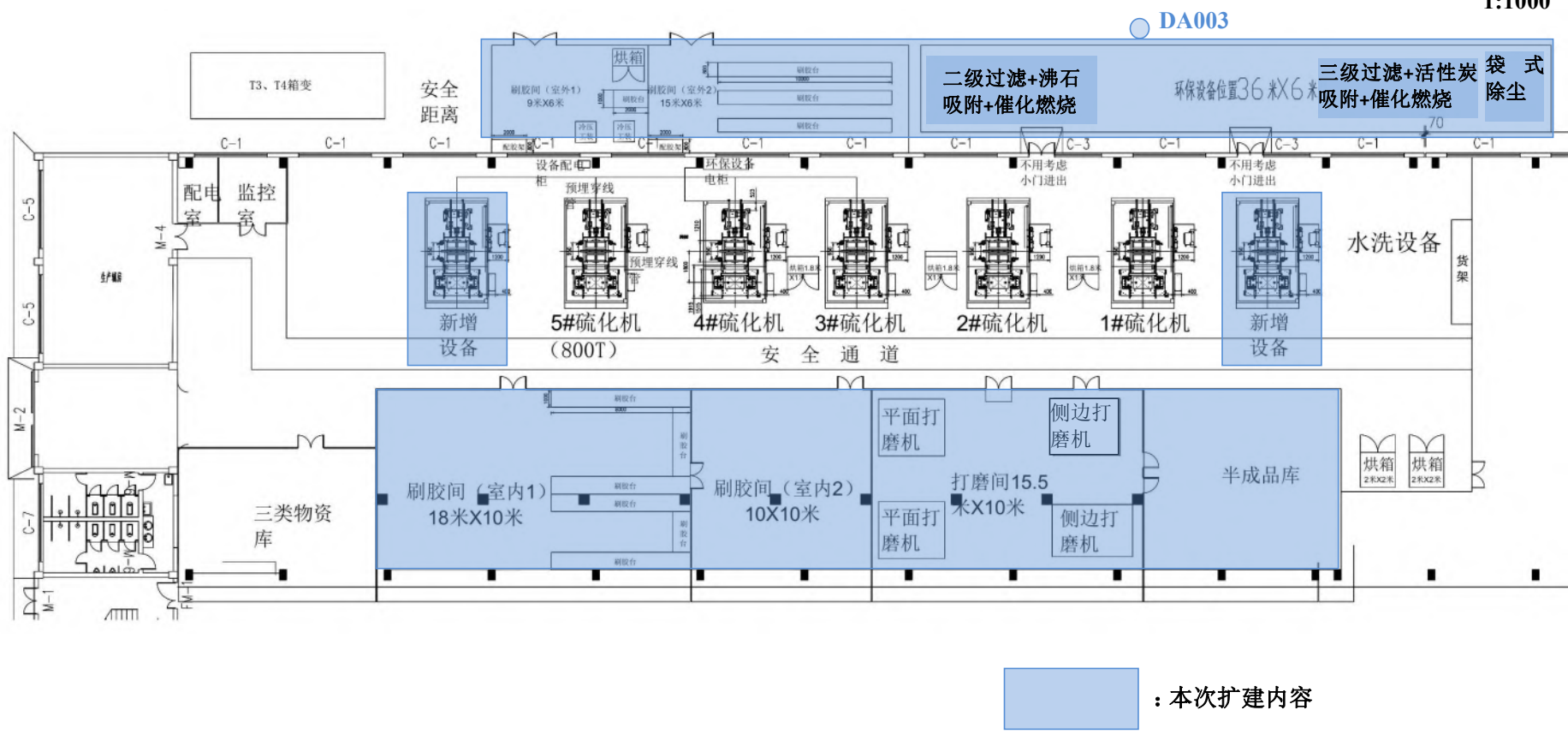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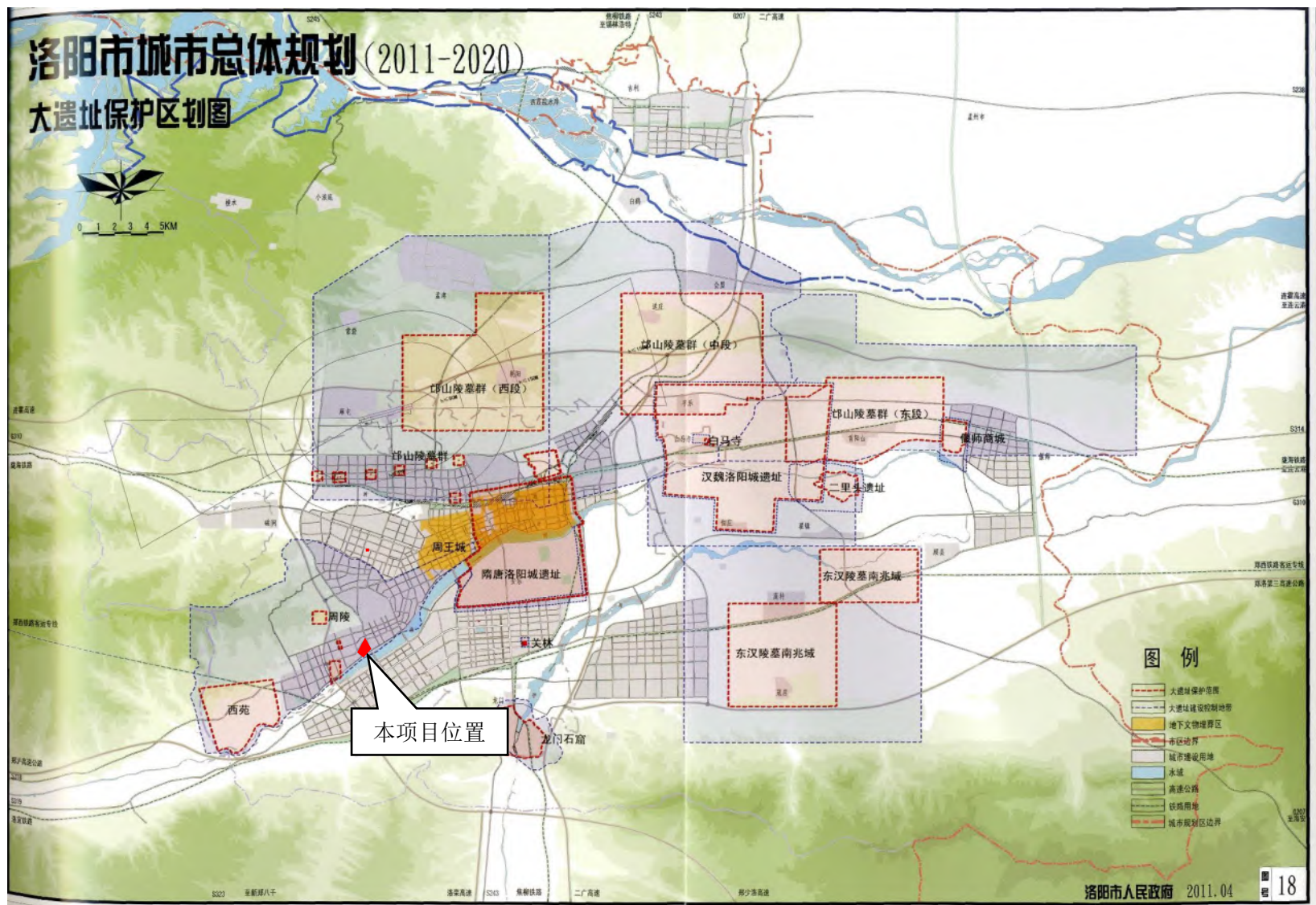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扩建后 1#车间炼胶间的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项目扩建后 3#车间北跨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张庄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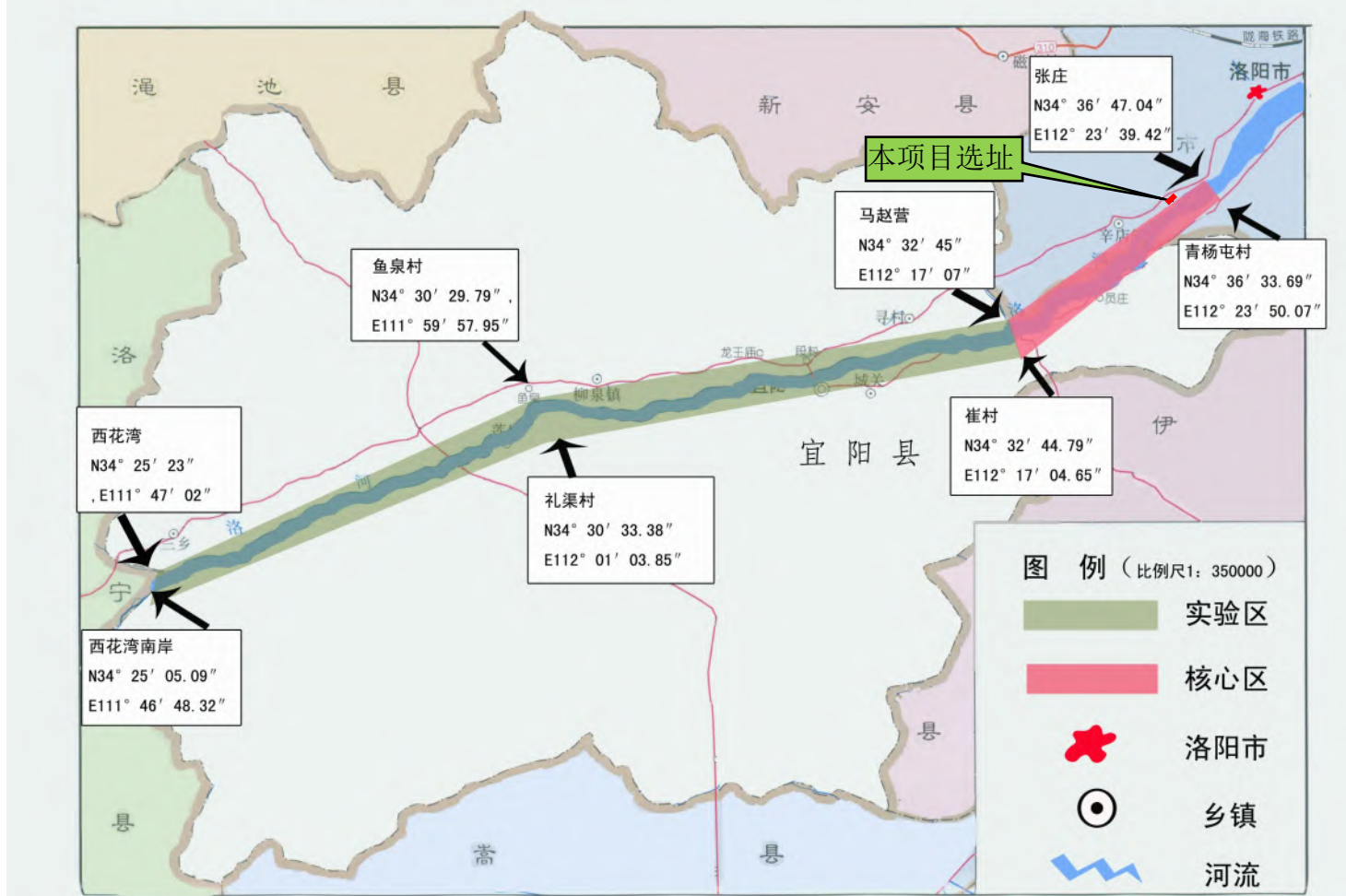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洛阳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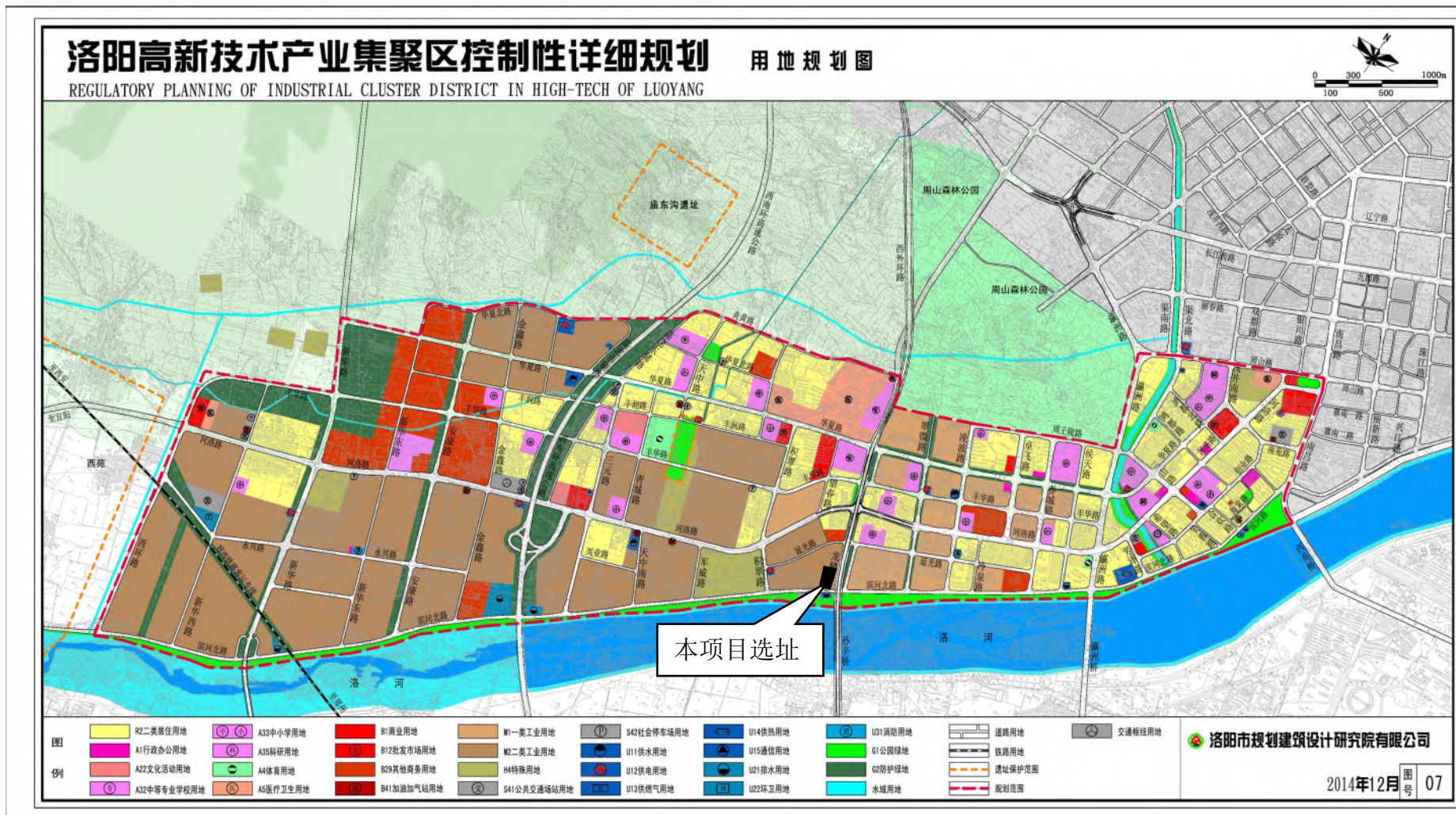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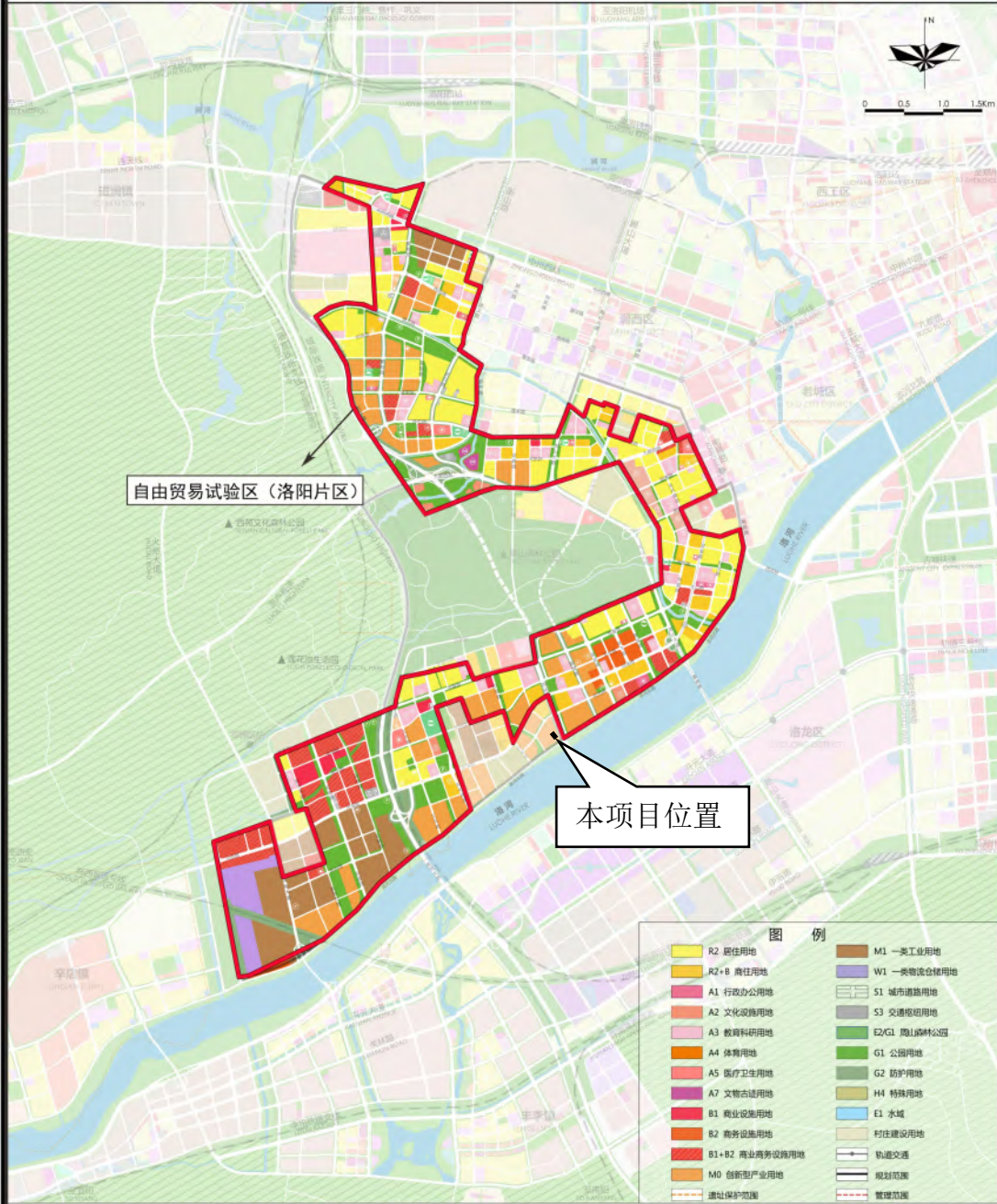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四 (2)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 OF CHINA (HE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OYANG AREA)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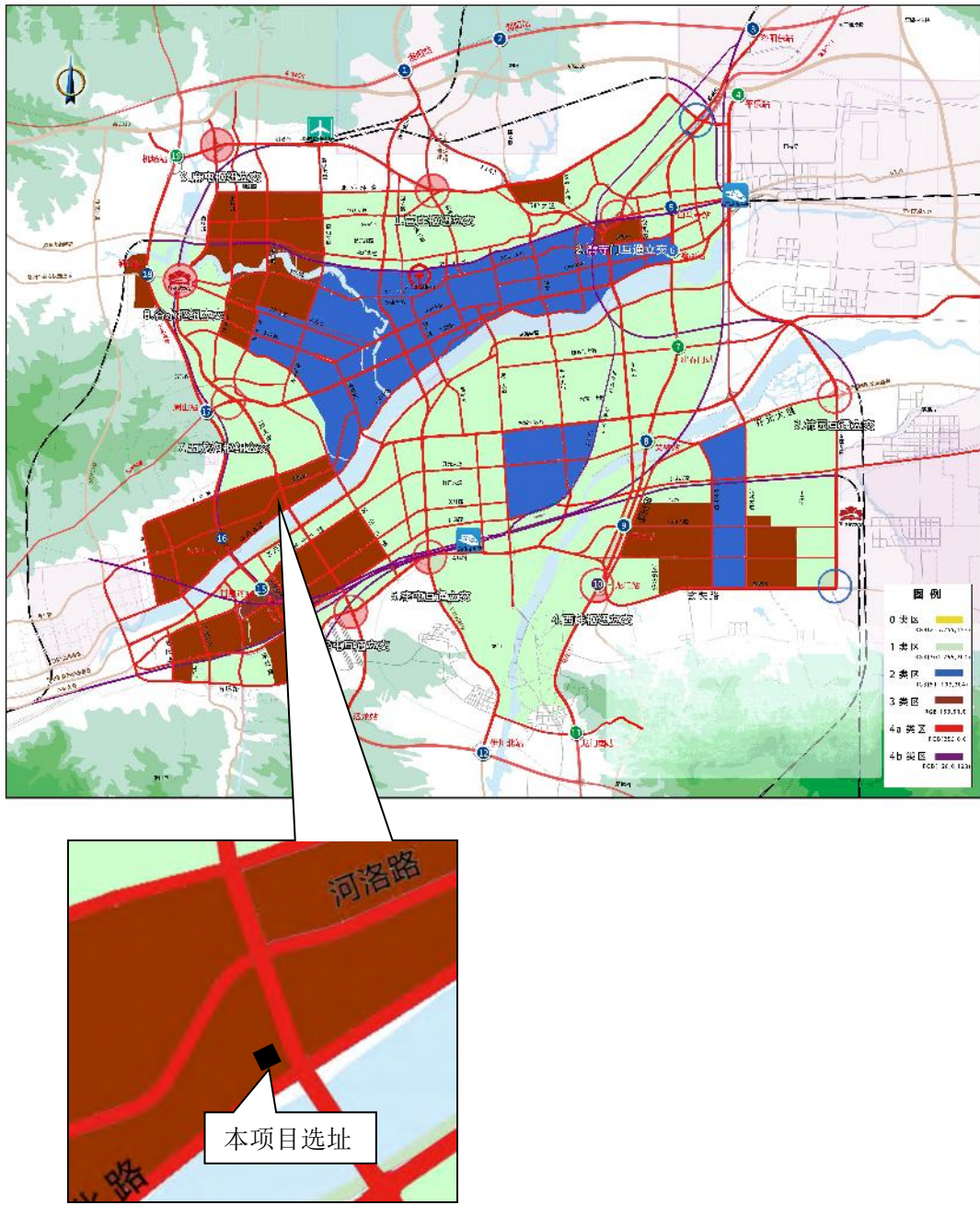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综合开发研究院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附图9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1#车间现有环保设施



3#车间现有环保设施



工程师勘察现场的照片



项目厂区南侧的滨河北路



项目厂区西侧丰润东路




项目厂区北侧的延光路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2309-410371-04-02-869983

项 目 名 称：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06905668790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公司现有2000平米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拟建设高性能橡胶制品复合成型生产线，包括生产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智能化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新增年产值10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一条第1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9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006905668790001V

单位名称：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闫作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40 号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锅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0566879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印制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2〕15号

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05668790）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公司及环

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印发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5日，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会议邀请的2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部分车间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环保提升改造，并新增大梁拉挤板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橡塑”）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改制而成，厂址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是专业从事橡胶塑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设计制作。主要应用在轨道交通（地铁、高铁）以及环保能源（电力、冶金、市政、石化）等领域。双瑞橡塑于2008年取得《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开发区三期（非金属材料、桥梁支座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08】129号），该项目于2010年完成验收，取得《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开发区三期（非金属材料、桥梁支座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洛环监验【2010】61号）；于2010年取得《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橡胶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市环监【2010】37号），该项目于2014年完成验收，取得《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橡胶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洛环验【2014】4号）。2020年1月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技改项

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审【2020】1 号）。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由于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有所变动，导致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在此背景下，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2]1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涉及的新增设备、产品、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但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1#车间、2#车间南跨

1#车间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压延、挤塑、刷胶、合成轨枕工序废气一并通过“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车间南跨平板硫化工序废气通过“喷淋+脱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1#车间和 2#车间南跨废气分别净化后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1#车间：合成轨枕拌料、浸胶工位，在采用密闭房屋进行收集的基础上，加热工位，顶部密封，四周采用伸缩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机采用密闭设备，直接接管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脱水+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刷胶间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车间南跨平板硫化废气经现有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2#车间北跨、3#车间疏散平台

2#车间北跨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与硫化、接缝废气一并通过“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3#车间南跨疏散平台工序废气通过“喷淋+脱水+ 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2#车间北跨和 3#车间南跨废气分别净化后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2#车间北跨：接缝用大压力机采用伸缩式密闭房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房采用密闭房屋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北跨硫化小压力机采用集气罩+垂帘遮挡收集，废气进入“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车间：电缆支架合模固化所用压力机采用伸缩式密闭房收集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3#车间疏散平台配料、浸渍工序和拉挤工序经现有集气装置收集后送至现有“喷淋+脱水+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3#车间北跨

A 瓦打磨、切割、硫化工序采用打磨房采用密闭房屋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4) 4#车间

4#车间大梁拉挤板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5) 6#车间

6#车间密炼机炼胶工序、开炼机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脱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6#车间炭黑配料工序产生炭黑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然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 P6 排放，其他配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然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 P7 排放。

(6) 9#车间

9#车间塑料轨枕、LFT-D、合成轨枕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8 排放。

(7) 锅炉房

本项目厂区锅炉房配置 2 台燃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排气筒 P9、P10 排放。

(二) 废水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生产用水种类不变，循环用水量增加。锅炉制软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设施所用喷淋液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技改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密炼机、打磨、风机、空压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实施后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两类，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工序回收利用，沉渣送填埋场，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浸润液、废树脂、光氧催化设备废灯管、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其中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其他危险废物用容器收集后运往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6.5%~93%。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车间、2#车间南跨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2~5.2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7.2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58~0.74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 0.24~0.3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丙酮、二硫化碳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车间北跨、3#车间南跨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12~6.84mg/m³，甲苯排放浓度值为 0.39~0.47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值为 0.76~0.8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4.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甲醛、苯酚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未检出，二硫化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3#车间北跨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为 5.1~6.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为 5.64~6.22mg/m³，甲苯排放浓度值为 0.30~0.41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值为 0.67~0.7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丙酮、二硫化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车间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3.56~3.48mg/m³，丙酮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6#车间炼胶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9~7.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3.77~4.1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6#车间炭黑配料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颗

颗粒物排放值为 4.3~4.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6#其他配料废气分别经处理后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3~6.0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 P9 出口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值为 3.5~4.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值为 26.5~28.7mg/m³；排气筒 P10 出口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值为 3.0~4.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值为 28.4~29.2mg/m³，均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同时经折算后 P1、P2、P3、P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5.20~0.700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要求；苯酚、甲醛、二硫化碳、丙酮、甲苯、二甲苯均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 0.80~1.05mg/m³，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其他企业厂界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45~1.78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测定值为 7.58~7.69，COD 81~94mg/L、SS94~123mg/L、BOD₅ 35.32~36.26mg/L、氨氮 15.2~18.4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种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为：一般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循环水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或返回工序回收利用，沉渣送填埋场，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浸润液、废树脂、光氧催化设备废灯管、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用容器收集后运往公司危险废物库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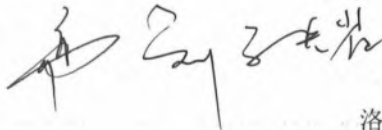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日常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切实将日常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会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张建设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7637999252	
2					
3	检测单位	刘卓通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13700688	
4	验收单位	陈海 齐勇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39069958	
5	专家		中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857990033	
6		刘百超	中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63772669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3〕3号

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05668790）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

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印发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6日，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厂区内。

建设规模：利用双瑞橡塑3#车间南侧和9#车间南侧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共计为43条单工位生产线，年产1650万米拉挤玻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厂区内，该项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9-410371-04-03-283241，该项目于2023

年1月12日完成审批，取得《关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洛自贸审批[2023]3号）；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6日完成了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重新报批，证书编号：914103006905668790001V，有效期自2023年09月06日至2028年09月05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1.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项目性质、产品方案、年产量、厂址位置、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3#车间拉挤玻板生产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3#车间南跨现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单独设置15m排气筒排放，具体为：锯切机工位设置密闭防尘罩，粉尘在防尘罩内即可完全沉降，同时罩内设置收尘装置，定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浸胶池设置半封闭浸胶房，浸胶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模具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3#车间南跨现有一套“喷淋+脱水+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浸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脱水+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直接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9#车间南跨原为仓库，本项目建成后锯切机工位设置密闭防尘罩，粉尘在防尘罩内即可完全沉降，同时罩内设置收尘装置，定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每条拉挤玻板生产线浸胶池设置封闭浸胶房，浸胶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模具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新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序，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切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之间，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检修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废抹布，以及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作为试验用样品。沾染丙酮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胶料和脱模剂产生废包装桶和检修清理产生的废胶料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76.4%~85.5%。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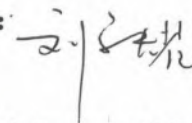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环保意识，制定日常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将日常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2) 定期巡查、落实设备维护，防范风险事故造成的污染。

专家签字：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会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大梁拉挤板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6日			
会议地点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曹建强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17637999252	
2	石和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交联管理	1573799198	
3	石卫平	洛阳志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8461301	
4	李罗超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03792623	
5	刘文彬	东林成2023年11月26日	高工	186379726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1-10

项目名称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增设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河北路40号	占地面积(m ²)	100
建设单位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闫作为
联系人	肖建强	联系电话	0379-67256635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1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5#车间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5#车间北的“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5#车间北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引入5#车间北的“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5#车间北排气筒
<p>承诺：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闫作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闫作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闫作为</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1030500000003。		